

目 錄

壹、 題目：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1
貳、 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 研究緣起	1
二、 研究目的	1
三、 研究範疇	1
四、 研究重點	2
參、 名詞解釋	2
肆、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8
一、 我國（延）聘海外學人之不同發展階段	8
二、 海外學人之延攬聘用：依據、程序	12
三、 海外人才之延攬：現況及管理情形(含違法與異常情形).....	26
四、 延攬海外人才之績效衡量：機制及評量方式.....	36
五、 人才延攬機關之建議.....	40
伍、 研究方法與過程：	43
一、 文獻蒐集與研閱：	43
二、 擬訂調查研究計畫及調卷：	44
三、 舉辦諮詢會議：	44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科技部、中研院等機關到院簡報（含調查委員現場詢問）	46
陸、 研究發現與分析：	55
一、 各國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我國補助延攬海外人才回國之經費目前卻逐年下降趨勢，恐對我國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有不利影響.....	55
二、 科技部對申請延攬海外人才計畫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未能發揮引導整體科技政策	

之功能	56
三、目前我國海外人才延攬缺乏統籌機關，法規與經費給付並未統一，不同機關作法不同，形成多頭馬車，而科技部延攬補助海外學人中，博士後研究人員占總補助延攬金額 92.9%；另中研院非未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卻未提供本院相關資料，而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提供本院資訊品質不佳	57
四、科技部提供延攬海外人才之經費，但所延攬人才之績效衡量，卻全由申請機構辦理，且科技部未提供指標，資源分配效益未明	59
五、中央研究院對衡評各類延攬人員研究成果方式並不滿意，另經費負擔，採院方與各研究單位各半之模式	62
六、所延攬之海外人才，多服務於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服務於民間機構者甚少	65
七、業務費之定義，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及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科技部)不一致	66
柒、結論與建議：	68
一、目前我國缺乏延攬海外人才之統籌機關，未見整體規劃，延攬海外人才制度之執行形成多頭馬車，不同機關延攬人才之法規與經費給付並未統一，對真正海外人才之延攬甚為不利	67
二、我國鄰近國家正是我國之競爭對手，渠等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而我國補助海外人才之經費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對我國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允應正視	71
三、國家制定延攬海外學人之制度，並補助大量公帑，惟科技部過去 5 年執行該制度之方式，係將總經費之 92.9%用於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特聘	

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或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或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或客座助研究員)，以及客座專家，共僅使用 7.1%經費，資源之實際配置嚴重背離該制度設計之本旨	73
四、目前所延攬海外人才多服務於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服務於民間機構者則甚少，延攬海外人才制度實施對產業界之直接幫助不大，似非本制度設計之本旨	74
五、申請機構辨認擬延攬之海外人選，提出延攬計畫，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惟科技部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未能發揮引導整體科技政策之功能；且科技部於提供經費後，卻容經費使之績效全由申請機構衡量，再加上科技部又未提供衡量指標，致資源分配之方式與成效，實有疑慮	76
六、中央研究院未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院，有所不宜....	79
七、中央研究院對現行衡評各類延攬人員研究成果之指標並不滿意，本院予以尊重，然該院仍應知悉其目標達成之程度，故允應配合該院之目標，尋求該院認為適當之指標，衡量並評估其績效.....	80
八、中央研究院之經費使用方式，目前係原則院方與各研究單位負擔各半，權責未符	82
九、描述延攬海外學人作業相關支出之用語，如「研究發展費」、「業務費」，未能表達其實屬用人費之真義，透明度不足	83
十、中央研究院未提供其博士後研究人員人數及支用經費之數據，甚多教育部所屬學校未於 103 年提供相關數據，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提供資料之品質亦不佳，均造成本院研究之限制	88
捌、處理辦法：	90

一、結論及建議(含表)函送總統府、行政院並轉其他相關部會與中央研究院參處	90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90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90
附錄：吳大猷、余南庚、李先聞、李卓皓等歸國學人之貢獻：	91
一、吳大猷（1907年11月4日－2000年3月4日）	91
二、余南庚（1915年11月7日－1991年10月9日）	91
三、李先聞（1902年10月10日－1976年7月4日）	94
四、李卓皓（1913年4月21日－1987年11月28日）	94
參考文獻：	112

圖表目錄

圖一、臺灣外僑之專長：工程師、商、教師.....	96
表 A、延聘海外學人之法規：頒佈與修訂	96
表 B、延聘人員級別及報酬項目一覽表	98
表 B-1、延聘人員之報酬項目：機票	98
表 B-2、延聘人員之報酬項目：生活費-行政院與中研院 ...	99
表 B-3、延聘人員級別及支出標準：行政院	100
表 B-4、延聘人員之級別及支出標準：科技部	100
表 B-5、延聘人員之級別及支出標準：中研院	101
表一-1、延攬海外學人前五名之機關：人數與經費-93~103 上半	102
表一-2、延攬海外學人前五名之機關：經費 - 支付標準別： 102	102
表二-1-1、科技部延攬狀況-被延攬人數：等級別-98~102	103
表二-1-2、科技部延攬狀況-被延攬人數：申請機構別-98~103	103
表二-1-3、科技部延攬狀況-延攬經費：等級別-98~102....	104
表二-2、科技部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國籍別-98~102...	104
表二-3、科技部延攬狀況-申請狀況-98~102.....	105
表二-4、科發基金之支出：金額-98-102 年度	105
表三-1、中央研究院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等級別-98~102	105
表三-2、中央研究院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國籍別-98~102	106
表三-3、中央研究院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經費-98~102	106
表四、科技部延攬人才之績效-98-102	106

表四-1、科技部延攬人才：發表之論文.....	107
表四-2、科技部延攬人才：碩博士之培育.....	107
表四-3、科技部延攬人才：專利數.....	107
表四-4、科技部延攬人才：技術移轉金額.....	108
表五、中央研究院延攬人才之績效.....	108
表五-1、中央研究院延攬人才：發表之論文.....	108
表五-2、中央研究院延攬人才：碩博士之培育.....	109
表五-3、中央研究院延攬人才：專利數.....	109
表五-4、中央研究院延攬人才：技術移轉金.....	109
表六、中央研究院延攬人員承接科技部之計畫.....	109
表七、其他國家之人才延攬計畫.....	111

監察院一〇三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歸國學人聘用依據、規範與評量制度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案係依據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研究目的：我國隨著時代環境與國家建設需要，在不同時期實施不同的措施，延攬海外學人返國服務，以加速國家建設及提升國內學術研究之水準。渠等如負培育人才之任務，服務於大專校院、公營企業、政府機關、民營企業、研究機構等不同單位，早期，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及工業升級之貢獻甚大。然而，各機關（構）延聘歸國學人之良窳，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之際，攸關國家經濟、政治和文化之發展，歸國學人之聘用依據、管理規範及其成效，有無符合時代之需，均期藉本專案調查研究，協助行政機關加以檢視，俾協助政府資源能更有效分配與運用。

三、研究範疇：本調查研究將檢討，近 5 年所延攬之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等海外學人，服務於科技部（原名國科會，民國 103 年 3 月改制，下稱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下同）、大專校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下同）等機關之情況，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各機關聘用之依據、

規範及於延聘期間結束後，衡量其貢獻
效益之方式與實際成效。

四、研究重點：

(一)近 5 年，科技部、中研院、教育部、衛福部等機關延聘歸國學人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等之法規規定。

(二)延攬歸國學人之現況：

行政院民國（下同）80 年 12 月 14 日台 80 人政肆字第 40790 號函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及 93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修正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可供一般機關作為其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之依據，惟科技部、中研院、教育部、衛福部、交通部等機關則自行訂定（延）聘請（用）之法規，其延攬歸國學人之現況。

(三)所延聘海外學人貢獻：衡量效益之方式與成效。

(四)審計部之審核-近 5 年，延攬海外學人之機關，如科技部、中研院、大專校院、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機關，有無溢發報酬與其所延攬之學人或有無違反會計、審計、預算等相關法規之情形。

(五)其他於調查研究中發現之問題。

參、名詞解釋¹

一、海外科技人才之延攬：係指吸引海外科技人才之措施。

二、延攬之海外科技人才：係指經由科技人才延攬措施而被延攬之科技人力。依期間之長短，可分為長期

¹ 資料來源：科技統計名詞定義手冊（民 93），科技部(原名:國科會)發行、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民 102)，科技部(原名:國科會)發行。

及短期延攬之科技人才。長期係指被延攬之人才在國內工作的時間，達一年以上；短期則指渠等在國內工作的時間未滿一年。

- 三、科技：廣義而言，指科學與技術之簡稱；狹義而言，則強調利用創新而引發技術層面之應用。
- 四、科學：係指以假設、觀察、實驗、調查、分析、推論等方法，研究自然現象或思考方式，期獲得有系統、有組織的知識。其目的，在依據系統化與邏輯化的研究，發現、描述、組織和解釋事實；其特性則係根據實證觀察而提出假設及驗證的方法，建立或累積有系統、有組織的知識並係經由反覆的驗證而發現。
- 五、技術：係指將科學研究的成果應用於生產者，除實質的製造技術外，尚包括產品設計及相互配合之組織管理，是一種達到實用目的之知識、程式及技藝方法。
- 六、研究發展（研發）：係指在有系統的基礎上從事創造性的工作，其目的，在擴大、累積人類、文化和社會等知識，以及運用累積的知識構思新的應用
- 七、研發類型
 - （一）基礎研究：係指實驗性或理論性的工作，其主要目的是為了獲得新知識，以作為瞭解某一現象或所觀察事實之根本基礎。
 - （二）應用研究：係指在特定的實用目的及目標導向下，為獲得新知識而進行之原創性研究。
 - （三）技術發展：係指系統性的工作，包括利用從研究與實務經驗獲得的既有知識，用於生產新材料、新產品和新設備；或設置新製程、新系統和新服務；或具體改善既有的生產或設置。在社會科學上，技術發展的定義勢將研究所獲得的知識轉化

成可操作的計畫的過程，包括為了測試和評估而進行的展示計畫。對人文學科而言，通常沒有技術發展活動。

八、科技領域：係包括以下六個領域：

(一)理科：係包括

- 1、數學及計算機科學〔數學及其相關領域、計算機科學及其相關學科(僅含軟體發展,硬體開發應歸入工科)〕。
- 2、物理科學(天文及太空科學、物理學、其他相關學科)。
- 3、化學科學(化學、其他相關學科)。
- 4、地球和環境相關科學〔地質學、地球物理學、礦物學、自然地理學及其它地球科學、氣象學及其大氣科學(包括氣候研究、海洋學、火山學、古生態學、其他相關科學)〕。
- 5、生物科學(生物學、植物學、細菌學、微生物學、動物學、昆蟲學、遺傳學、生物化學、生物物理學、其他相關科學,但不含臨床醫學和獸醫學)。

(二)工科：係包括

- 1、土木工程學(建築工程學、建築科學和工程、營建工程學、都市和結構工程學及其相關學科)。
- 2、電機工程學、電子學〔電機工程學、電子學、傳播工程學和系統、計算機工程學(只限硬體)及其相關學科〕。
- 3、其他工程科學(化學工程學、航空太空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冶金與材料工程學及其專業分科;林產學;應用科學如大地測量學、工業化學等;食品製造的科學和技術;跨科之專業科技,如

系統分析、冶金術、採礦技術、紡織技術及其相關學科)。

(三)醫科：係包括

- 1、基礎醫學(解剖學、細胞學、生理學、遺傳學、藥學、藥理學、毒理學、免疫學、臨床化學、臨床微生物學、病理學及其相關醫學)。
- 2、臨床醫學(麻醉學、小兒科學、婦產科學、內科學、外科學、牙醫學、神經科學、精神醫學、放射醫學、治療學、耳鼻喉科學、眼科學及其相關醫學)。
- 3、保健科學(公共衛生學、社會醫學、衛生學、護理學、流行病學及其相關醫學)。

(四)農科：係包括

- 1、農業、林業、漁業及相關科學(農藝學、畜牧學、漁業學、林業學、園藝學、其他相關學科)。
- 2、獸醫學。

(五)社會科學：係包括

- 1、心理學。
- 2、經濟學。
- 3、教育科學(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學科)。
- 4、其他社會科學(人類學(社會和文化)與民族學、人口學、地理學(人文、經濟和社會)、城鄉規劃、管理學、法律學、語言學、政治科學、社會學、組織與方法學、其他社會科學與跨際整合學科、與此領域相關的方法論和歷史性的科技活動。但是，體質人類學、自然地理學、心理生理學則通常歸類為理科。

(六)人文學科：係包括

- 1、歷史(史前史與歷史及其相關歷史學科，如考古學、古幣學、古文字學、族譜學等)。

2、語言和文學（古代和現代的）。

（七）其他人文學科〔哲學（包括科技史）、圖書館學、藝術、藝術史、藝術批評、繪畫、雕刻、音樂學、戲劇藝術（任何形式之藝術「研究」除外）、宗教、神學、其他與人文相關的領域與主題、與此類主題有關之方法論的、歷史性的與其他的科技活動〕。

九、研發經常支出：係指因研發產生的人事費和其它經常費用，包括：

（一）人事費：

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社會保險支出、薪資所得稅等。不含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的人事費，該等人員如警衛與維護人員，或是單位內中央圖書館、電腦部門與總部的職員之人事費，列為其他經常費用。

（二）其它經常費用：

係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所有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務費用，皆應包含在此項內。但利息費用除外。其它經常費用又可分為：

- 1、業務費：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 2、維護費：指房屋、建築、交通工具與機械儀器設備使用於研發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
- 3、材料費：指用於研發用途之材料、物料、配件、消耗器材、藥品、實驗用動物或植物購買費等。
- 4、其它費用：包括為了研發的旅運費、傭金等。

十、研發資本支出

係指在被統計單位當年度使用於研發之固定資產毛支出。應以該年度所發生的全部支出計算，不以折舊方式逐年攤提。包括：

- (一)土地與建築支出：包括為了研發而取得的土地（例如測試場、實驗室或先導工廠的用地），興建或購買的建築物，也包括重大的改建、整修或維修。
- (二)儀器與設備支出：指為執行研發而購買的主要儀器和設備，包括內建搭配的軟體。
- (三)電腦軟體支出：指為了執行研發而購買的可獨立認定的電腦軟體，包含其程式說明、系統及應用軟體之支援工具。支付電腦軟體之執照年費亦屬之。內部進行研發自行開發軟體的支出應不列入，該等支出認列於相關之人事費或其他經常費用。

十一、國外專業顧問費

- (一)支出之內容：國外專業顧問之經費，含報酬(含生活費)、機票(票款)、保險費，以及國內交通費。
- (二)支出之標準及法令依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6 年 8 月所編定之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如表 B、表 B-3，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該標準表出現於行政院主計處編印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十）業務費（93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頒）。

- 1、國外專業顧問費，承辦單位應事先簽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人核准。
- 2、前項經費報支時，承辦單位應檢附簽名領據及核准簽案，送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經辦)單位，

彙轉地區支付處或指定之金融機構逕付受款人，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 3、已先行預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暫付沖轉，送會計單位審核，經審核無誤，即據以編製傳票轉正，並送總務（經辦）單位辦理所得稅扣減或列入年度應申報之所得。

肆、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我國延聘海外學人之不同發展階段

近代我國歸國學人，若自容閔²算起，迄今約160年。容閔於西元1847年進入美國麻省孟松預備學校（Monson Academy）就讀，西元1855年返回香港，其後推動幼童留美計畫，被世人稱為中國留學生之父。以往，歸國吳大猷、余南庚、李先聞、李卓皓³等學人在海外攻讀專門學科後，承擔國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教建設等責任，促我國走向民主、科學現代化，貢獻不可磨滅。二次大戰期間，我國留學生於爭戰中亦多返回祖國服務，但38年以後，政經情勢急遽變遷，人才外流現象出現，學而不歸的人數增加，54年，美國新移民法放寬規定，鼓勵家庭團聚促早期赴美移民者的家屬依親，臺灣人才外流在69年達最高峰。臺灣於海外留學與海外回流人數同時增加⁴的現象，技術人才國際流動趨勢亦在當年轉變。至80年代後期，政府招募海外臺灣留學生政策漸進改變⁵。我國對海外學人輔導之轉變，大致可劃分為下列階段：

²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B9%E9%97%B3>

³ 資料來源：應平書，學人風範，中華日報印行，民69。有關吳大猷、余南庚、李先聞、李卓皓等歸國學人之貢獻略以，參見玖、附錄。

⁴ 資料來源：蔡青龍、戴伯芬，臺灣人才回流的趨勢與影響，頁2，國立中央大學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民90年。

⁵ 例如：自85年起，青輔會取消海外學人返國服務之旅費補助。

(一)留輔會及科技部階段

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簡稱為留輔會，教育部為加強鼓勵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44年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立留輔會，並訂定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並於同年7月25日院令公布組織規程，計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司法行政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臺灣省政府及中國反共救國團等十七個機關各指派高級人員一人擔任委員⁶。

48年，由中研院及教育部共同組織「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簡稱長發會），該會為臺灣第一個專責科學發展的政府單位，成立初期旨在執行長期發展科學研究之規劃及專款之使用分配管理；同時也與留輔會合作，共同延攬海外人才。57年，教育部廢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方案及回國留學生申請分發工作辦法，另頒佈教育部輔導國外留學生回國服務辦法，並兩次修訂。

55年，長發會改制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當時教授月薪只有四千多元，科技部（原國科會）每月五千元的研究補助，對國內學術研究風氣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⁷。同年12月25日，行政院第8次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科技部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業務範圍擴大，尤其在海外學人

⁶資料來源：教育部部史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第三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九編「國際文教」，第七章「選派留學生」，第五節「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頁56。

⁷資料來源：服務創新電子報 <http://innoservice.org/?p=2234> 上網時間：103年3月19日上午09:52

遴聘方面，以經建人才及學校師資為主要延攬對象，自 51 年至 62 年，共遴聘國家客座教授及副教授 1,348 人，61 年最多達 293 人，科技方面人才比例高，占 85%。

(二) 青輔會、科技部、教育部階段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稱為青輔會），於 55 年 1 月 28 日成立，其成立宗旨為輔導青年，工作項目計有：1. 通訊訪問居留國外高級人才，提供國內工作機會資料，作為選擇工作之參考、2. 國外高級人才志願回國服務者，於回國前為其安排工作機會、3. 協助國外高級人才回國投資或創業、4. 調查國內高級人才就業意願並輔導期就業。留學生輔導業務始行數年，延攬學人效果並不十分顯著。69 年，青輔會採取聯繫之服務措施，計有：建立旅外人才專長檔案、舉辦國家建設研究會、提供國內各機構需才資料、辦理訪問通訊等聯繫服務、協助回國服務或創業、舉辦專題座談及參觀訪問、承辦海外學人及其學術工程團體聯繫合作幕僚工作。

科技部為配合實際需要，於 62 年將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修正為科技部延攬國外人才回國服務處理要點及科技部補助海外國人回國教學研究注意要點。訂定前項延攬要點，延攬高深造詣之國外人才回國參加科學發展工作之需要，延攬對象以符合國家建設之急切需要者為限，分特約講座、客座研究教授及客座專家三種；補助要點則在協助各公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專校及公立研究機構於聘請海外國人回國擔任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者時，予以補助以加強教學及研究工作。補助項目，包括回國旅費、研究

費及房租。另為配合科學技術發展方案，為延攬國外之高度科技專才，69年，訂定科技部(原國科會)延攬國外高度科技專才處理要點。

教育部自63學年度比照科技部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設立專案，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並於66年3月22日公布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訂定該要點，要點之宗旨，在協助旅外學人回國任教以提高國內各公立大專院校師資、加強教學、學術研究。當時，研究人才常滯留國外，該要點以較優渥之補助吸引人才回國，對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確發揮功能。69學年度起，教育部再公布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擴大任教之範圍，私立大專院校亦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延攬人才，擔任教授、副教授或講師。獎助項目包括薪給、實物代金、研究獎助金、房租津貼等。另外為補助回國任教學人購置住宅，以安置其生活，67年，頒訂教育部補助回國任教學人購置住宅貸款要點。

(三)民國七、八〇年代以降學人大量返國階段

民國七、八〇年代以降，國外學人大量回國，加上國內大專院校積極培育各項研究人才，就高級人力市場而言，似有供過於求之趨勢。教育部鑑於過去規定之相關規定及補助項目已不合時宜，爰於78年就原要點予以簡化、修正。復考量學校自聘教師應與依本要點新聘教師補助一致，以避免不公情形，並將有限之經費作合理之分配，於83年再進行修正。至93年時，教育部考量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實施30年，時空背景業已不同，學術環境改變，教育部

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已不合時宜，爰於 93 年 11 月 23 日以台高(一)字第 0930135238A 號函公告停止適用。至於科技人才之延攬，教育部自 89 年起停辦，該業務主要由科技部辦理⁸。

二、海外學人之延攬聘用：依據、程序

各機關聘用海外學人之依據、規範及於延聘期間結束後，衡量其貢獻效益之方式與實際成效之情形如下：

(一)相關法規 (參見表 A)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說明

(1)該總處近 10 年規範各機關(延)聘請(用)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作業)之法規

<1>行政院於 80 年 12 月 12 日台 80 人政肆字第 40790 號函訂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該表條規範各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實際來臺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標準(按：包含來臺期間所有之工作報酬及生活費)，而由各機關依權責視所聘請人員其學術地位等級、專長及經費編列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另各機關基於業務所需，延攬渠等外國人才來臺工作之程序及方式則由主管機關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2>各機關之成果評量機制：

- 成果評量機制、方式與實施效益：

⁸ 資料來源：經建會 95 年 5 月，我國 94-104 科技人力供需分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稱，因涉及各機關實際業務執行及經費核銷問題，宜洽各主管機關瞭解。

◇本院調查各機關對效益評估情形，發現：

◆延聘為「顧問」者：多數依諮詢回饋情況而定，部分機關提及會請顧問提供指導報告文件做為成效評估之基礎。

◆延請進行「演講」者：大多數機關並未設有相關效益評估機制，然少部分以問卷方式調查瞭解聽眾之意見。

◆延攬「參與研究計畫」者：按研究計畫完成與否以評定效益，部分學校提及依指導研究生情況而定，難以量化或難以於短期內評估相關效益。

<3>各機關之內控防弊機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稱，因涉及各機關實際執行情形，應由主管機關督導審核。

◇各機關之情形，本院調查發現：

◆審核小組之延攬，中研院設有「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審查會議」，按審議程序延攬海外人才，惟多數機關表示並未設有相關機制。

◆經費之報銷核支：多數機關均稱其依相關法令或核定之計畫辦理。

(2)行政院 80 年 12 月 14 日台 80 人政肆字第 40790 號函頒及 93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修正「各機關聘請國

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之立法意旨與法律依據

標準表係規範各機關於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實際來臺工作期間之最高費用支給標準(按:包含來臺期間所有之工作報酬及生活費),並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等級、專長及各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研訂標準表之緣由、修正及支給項目與標準如下:

<1>標準表訂定及 93 年修正緣由

- 80 年以前,各機關因業務需要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訪問、演講或聘為短期顧問期間之待遇,因其學術地位或專長不同,且各機關經費情況不一,致所支付費用項目及標準有所差異,為期支給項目及標準一致,避免援比攀高,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爰邀集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等機關,依會商結論簽陳行政院訂定標準表,除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聘請國外國防高級科技顧問、中研院特聘研究員及依教育部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處理要點、獎助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師資處理要點規定所聘海外學人擔任學校教師者,得另訂費用標準外,其餘應均適用標準表規定,由各機關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如情形確屬特殊,須超過表定通案標準者,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 93 年間，行政院研商國際評審之費用於政府採購法中之支付，及建立外國建築師之酬勞給付標準等事宜，召開會議，會商結論係請原人事局審酌重新調整前開標準表之可能性，並評估按件計酬之方式結論。經原人事局蒐集相關機關之意見，並依會商相關機關結論，於標準表註記四增訂但書規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另及增訂註記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辦理」，行政院 93 年 7 月 12 日函轉各機關據以辦理，並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研商『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來臺工作期間認定基準」會議，並依會商結論於同年 6 月 2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406191 函知各主管機關，各機關依上開標準表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準，依雙方所訂工作契約(長期)或議定之內容支給，其中採按日計酬者，屬私人行程之日數應予扣除，俾使勞酬相符，至工作期間則由各機關就其實際工作性質、內容本權責認定。至各機關業已訂定之契約或洽訂之工作期間之認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依議定內

容辦理。

<2>標準表內支給項目及標準：標準表分為報酬(含生活費)、機票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其中報酬部分，係最高標準依來臺工作期間及系等資格條件訂定，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 支給報酬：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內，按日計酬者：諾貝爾級，每人每日新臺幣(以下同)13,080元，特聘講座級，每人每日9,810元，教授級，每人每日8,175元，副教授級，每人每日6,540元。

◇來臺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不滿一年，按月計酬者：諾貝爾級，每人每月279,260元，特聘講座級，每人每月212,770元，教授級，每人每月172,875元，副教授級，每人每月132,980元。

◇來臺工作一年以上，按月計酬者：諾貝爾級，每人每月252,665元，特聘講座級，每人每月199,470元，教授級，每人每月159,580元，副教授級，每人每月119,685元。以上資訊，如表 B-3。

◇標準表之註記訂有補助機票之人數、特約滿兩年以上人員搬遷費補助及按件計酬規定。

• 各級人員之資格：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特聘講座：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

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2、科技部與中研院延聘海外學者之法規依據

(1) 科技部

<1>科技部基於支援學術研究職掌，配合科技發展需要，長期以來訂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該要點補助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優秀學術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或擔任特殊領域教學，藉以強化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充實國內學術專業人力，落實行政院推動擴大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政策。

<2>舉凡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即申請機構），在科技發展或學術研究有需要時，均可主動向科技部提出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科技部方予以補助。

(2) 中研院

<1>中研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在 97 年以前，延攬國外專家學者係以「中研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為依據，97 年 6 月因考量人才之

延攬，不宜侷限於海外/國外，為使國內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與聯繫而制訂「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以擴大聘用之範疇，並沿用迄今。

〈2〉該作業要點之目的在邀請各研究領域中從事研究著有成就之專家學者來院進行短期訪問、研究等學術交流活動，並參與中研院重要研究、管理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俾以拓展研究領域，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進而帶動國家整體學術發展。中研院邀請之對象，不限國籍，而審核條件為其於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具特殊成就表現。

(二) 審聘程序

1、科技部

(1) 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機構得申請補助之受延攬人分為三類：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各類教學研究費用之支給標準，詳如表 B-4。機構申請時，內部先備妥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書、學經歷文件、近年著作目錄等)，自行經送科技部審核後，再送會外專家審查，經審查推薦後，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依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3 點，有關受延攬人分為三類之規定如下：

〈1〉講座人員：

- 特聘講座：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 諾貝爾獎得主。

◇國家科學院院士且具國際聲望者（限國外科技人才）。

- 講座教授（限國外科技人才）：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客座人員（限國外科技人才）：其資格條件，分下列四種：

- 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曾任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曾任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曾任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理研究員，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客座專家，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3>博士後研究人員：具有博士學位，且有發展潛力之本國籍或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之國外人才。

(2) 補助期間：依據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

<1>講座人員：以 1 個月至 1 年為 1 期，補助

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3年。

<2>客座人員：以3個月至1年為1期，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其總補助期間最長為3年。

<3>博士後研究人員：以3個月至1年為1期。但配合多年期研究計畫之全程執行期間，補助期間最長得核給1年2個月。補助期滿得申請繼續補助。

(3)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申請案之審查項目，主要分為四大項：

<1>受延攬人專長、成就對研究主題的貢獻。

<2>受延攬人背景。

<3>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

<4>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或敏感科技。

(4)審查作業程序：由於受延攬人均係由申請機構視其單位之需要而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因所有申請案均係採隨到隨審及線上個案審查方式處理，其審查程序係送會外專家審查，再依據審查意見，建議是否補助及經費，審核結果需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始可補助。審查作業程序為：申請資料核對與確認→依所屬學門分送各學門進行學術審查→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發文通知申請機構審查結果。

2、中研院

(1)中研院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該院為使國內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促進國內外學術合作與聯繫，特訂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邀請各研究領域中從

事研究著有成就之專家學者來院進行短期訪問、研究等學術交流活動，並參與中研院重要研究、管理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俾以拓展研究領域，提升國內學術研究水準，進而帶動國家整體學術發展。

(2) 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邀請顧問、專家及學者到中研院參與研究活動及計畫，其延聘資格及條件不限國籍，而係以各研究領域中從事研究著有成就者為邀請對象，包括本國籍及歐、美、亞洲等各國於專門研究領域具有傑出貢獻之研究人才，於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具特殊成就之表現為審核條件，延攬等級按行政院及科技部規定分為「特聘講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客座專家」(經中研院 103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為客座特聘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專家) 等 5 級，均為客座性質，所需資格條件除應具擬從事研究領域之研究經驗，著有成就，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外，並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1>特聘講座：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之專家、學者。
-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2>教授級：教授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3>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

學者。

<4>助理教授級：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研究員，在最近3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5>客座專家：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4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未獲有博士學位，但在特殊技術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

(3) 中研院各研究所、中心所屬研究人員得依其研究需求，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提出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之申請案，須先經該研究所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總辦事處（現改制為院本部，下稱院本部）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初核通過，再提送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則由院長核定致聘。每次延聘以2年為限，期滿得視其研究成績及各研究所、中心、院本部研究工作需要續聘；延聘人員所需經費由院方與研究所、中心各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原則上各分攤50%經費。

(4) 中研院近5年辦理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皆依「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進行延聘案之審查，審核程序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下述二者之情形：

<1>延聘案所需經費由延聘單位和院方編列經

費各支應 50% 者：

• 初核：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院本部初、續聘各級顧問、專家及學者，其聘期及支給工作報酬金額，應經該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院本部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初核。

◇各研究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係由各所處、研究中心具參與開會與投票資格之研究人員組成；院本部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由院本部各單位、會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主管及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組成，總辦事處處長(現改制為院本部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複核：

◇延聘案經各單位初核通過後，向中研院提出延聘申請案，由中研院學術諮詢總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組成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進行審查，審核小組委員包括本院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等三大領域資深研究人員。審核通過後陳請院長。複核係經審核小組會議視各所處、研究中心提送之延聘申請案數量召開，每年度約辦理 5~7 次。

<2>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詳如表 B-5)備註 7 規定，若延聘

單位以自有預算支付費用，則授權其自行審核，無須送院審查，但須依循下列原則：

- 對於延聘對象將實質參與研究工作之案件，延聘單位內部應有審核機制，並於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中，對該案做出決議，如聘期、工作酬金、機票款等。每次延聘以2年為限，若提出第3次延聘，則應送外審，辦法由各單位自訂。延聘單位應與延聘對象簽訂「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契約書」；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應依中研院研究成果發展要點之規定管理。
- 若聘請之顧問、專家及學者僅短期來院參加學術活動，如：開會、演講、參訪等，費用支給在「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範圍內，由各單位主管決定。

（三）其他

近10年，依最高標準表支付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之前5名部會，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各機關之調查，為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中研院及經濟部等（詳如表一-1）。

1、各機關延攬之人次略以：

（1）教育部

〈1〉資料包含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大專校院等48個機關學校，93年迄至103年上半年，總累計延攬約7,532件，延攬人數約7,602人。

〈2〉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延攬海外人才數量近年有大幅度成長趨勢，延攬海外人才人數自 93 年度之 95 人，至 102 年度成長為 1,362 人；延攬海外人才支給經費於 93 年度為新臺幣 21.1 百萬元，至 102 年度成長為新臺幣 151.55 百萬元。又，人數部分，於 100 年度起突破千人，此後逐年成長，近 10 年之延攬人數如表一-1.a。

(2) 交通部

該部及其所屬中央氣象局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查復 93 年迄至 103 年上半年，總累計延攬約 243 件，延攬人數約 243 人。

(3) 農委會

該會及其所屬農糧署、動植物防疫檢驗局、農業金融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試驗所、改良場、繁殖場等機關(構)，查復 93 年迄至 103 年上半年，總累計延攬約 201 件，延攬人數約 220 人次。

(4) 中研院

該院及其所屬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與其他 24 個各領域研究所，查復 93 年迄至 103 年上半年，總累計延攬約 216 件，延攬人數約 216 人。

(5) 經濟部

該部及其所屬水利署、工業局、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台電公司、訴願會與各研究機構，查復 93 年迄至 103 年上半年，總累計延攬約 198 件，延攬人數約 198 人。

2、各機關聘請海外人才之支薪情形

(1) 於 102 年度延攬海外人才之人數約為 1,462

人，支出經費約 176.59 百萬元。其支給總額，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者，計 72.58 百萬元，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按件計酬者之支給總額者，計 6.4 百萬元，依「其他」規定者，計 97.61 百萬元。詳表一-2。

(2) 查「其他」規定，均為各機關所訂要點，諸如科技部訂有「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研院訂有「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訂有「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國立中山大學訂有「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訂有「技術顧問遴聘要點」...等，或有部分機關資料顯示，聘用係依據依內部作業經主管或首長核准辦理，甚至表示依據闕如云云。

(3) 又查「其他」之支給項目名稱及態樣，教育部(含大專校院)部分，大抵為生活費、演講費、交通費(機票費)、出席費、日支費、保險費、教學研究費等，另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多件延攬日本學人之資料，則列有「事前準備費」之支出。

三、海外人才之延攬：現況及管理(含違法與異常情形)

(一) 概述

人才是科技發展及國家建設的動力，延攬國外高級科技人才，可彌補國內人力資源之不足，亦促國際間知識與資訊交流。

分析我國合法居留外僑從事之經濟活動，90

年以前，從事商業活動之人士多於教師、工程師，而 90 年以後，教師人數之增加則超過從事商業活動之人士與工程師，近 5 年來，此三種人士之變化，如圖一⁹。

衛福部函復，近 5 年衛福部及所屬機關(構)並無聘請(用)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教育部亦因 93 年 11 月 23 日停止擴大延攬旅外學人回國任教要點之適用，近 5 年，亦無聘請(用)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僅科技部和中研院為加強學術交流與推動國內創新型研究計畫，每年仍持續延攬並鼓勵延攬科技人才加入國內研究(包括補助延攬客座人才、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

(二)現況

1、科技部

最近 5 年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所補助受延攬人之人數及補助金額及補助，依不同類別(分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國籍(分本國籍、陸港籍、外國籍)及申請機構分別說明如下¹⁰：

(1)延攬類別：

近 5 年補助之講座人員(含特聘講座、講座教授，以下同)計 146 人次，客座人員(含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

⁹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自內政部，參見圖 1。

¹⁰資料來源：參考 102 年委員自動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究其經費及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調查委員：趙榮耀、尹祚芊)及科技部 103 年 2 月 27 日台會綜一字第 1030014703 號函書面資料。

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客座專家，以下同)計 585 人次，博士後研究人員計 11,183 人次，合計 11,914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約 8,633 百萬元。100 年以後各類延攬人員均逐年遞減。各年情形如表二-1-1、表二-1-3。

(2) 國籍別：

近 5 年補助之本國籍人員計 9,265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6,600 百萬元。陸港籍人員計 500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300 百萬元。外國籍人員計 2,149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680 百萬元。100 年以後本國籍人員逐年遞減，陸港籍與外國籍或有增減。各年情形如表二-2。

(3) 申請機構別：

近 5 年講座人員申請補助之機構有中研院等 25 所；客座人員申請補助之機構有大同大學等 39 所；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補助之機構有大同大學等 122 所。100 年以後申請講座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之申請機構逐年減少，申請客座人員補助之申請機構則或有增減。各年情形如表二-1-2、表二-3。

2、中研院

最近 5 年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所補助受延攬人之人數及補助金額及補助¹¹，依不同類別（分特聘講座、教授級學者、副教授級學者、助理教授級學者、客座專家）及國籍（分本國籍、陸港籍、外國

¹¹ 中研院提供之延攬海外學人統計情形，未與其他機關使用之法令所延攬之人統計在一起

籍) 分別說明如下¹²：

(1) 延攬類別：

近 5 年補助之特聘講座計 100 人次，教授級學者計 115 人次，副教授級學者計 28 人次，助理教授級學者計 5 人次，客座專家計 197 人次，合計 445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約 1.28 億餘元。除逐年遞減延攬特聘講座，然客座專家為逐年遞增，100 年以後助理教授級逐年遞減、副教授級則為逐年遞增，教授級延攬未有明顯趨勢。各年情形如表三-1、表三-3。

(2) 國籍別：

近 5 年補助之本國籍人員計 68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7.7 百萬餘元。陸港籍人員計 51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3.9 百萬餘元。外國籍人員計 326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16 百萬餘元。100 年以後陸港籍人員逐年遞減，本國籍與外國籍人員則或有增減。各年情形如表三-2。

(三) 管理情形

1、科技部

(1) 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有關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其規範與管理方式如下：

<1> 受延攬人應由申請機構發給聘書，其服務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應以契約明定。契約內容須包括補助延攬期間、補助經費、雙方應遵守之權利義務、差假管理、出國之事項及工作內容等項目。

¹²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中研院 103 年 3 月 26 日學術字第 1030502277 號函

- <2>受延攬人於科技部補助期間內，應專任於延攬事由之職務，並由申請機構負管理之責。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科技部。
 - <3>如經申請機構或科技部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科技部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 <4>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
- (2) 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其聘請、規範及管理方式等，由各申請機構自行依其與受延攬人訂定之契約及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中研院

中研院各單位延聘之顧問、專家及學者需與各單位簽訂契約，係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契約書」。基本上中研院界定上述之被聘用者為「訪者」，乃為客座，其權利義務皆在契約書中明訂。參與之研究工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則需另簽訂保密與智慧財產權協議。再者，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客座人員如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

執行研究計畫等)需暫時離臺者，應經延聘單位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3星期(不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1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3星期之離臺天數，該單位應核實扣發其工作酬金。但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得經由延聘單位同意後報院備查。此外，其聘期結束或中途離職後一個月內，應提出工作報告。

(四)延聘請(用)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違法及異常之情形-最近5年

1、科技部

(1)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第九點規定，申請機構應就受延攬人於科技部補助期間內，負管理責任，受延攬人於補助期間內如有違背應履行義務或相關規定者，申請機構應負責查證，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科技部。前開經申請機構或科技部查證屬實後之應辦事項，經催辦仍未辦理者，科技部得終止補助或將應繳回而未繳回之補助經費於申請機構之其他延攬科技人才補助經費項內扣除，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該機構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案。

(2)如有發現有不適任者，科技部將依據前開規定辦理。

(3)至於科技部現行規範與管理方式有無出現缺失部分，科技部未出現行之缺失。

2、中研院

近5年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所延聘之顧問、專家及學者，並無發

現不適任者之案例。

中研院就目前的規範與管理方式而言，稱運作良好，並無發現缺失。

(五)審計部之意見

1、審計部建議科技部研修公立研究機構資格規定之用詞

103年3月5日台審部教字第1030002029號函復：有關近5年海外學人聘用相關之重要審核意見僅1項，係審計部於102年6月10日以台審部教字第1022000455號函請科技部檢討補助教育部所屬館所及中研院延攬大陸客座科技人才，核與規定未合之處，據復上開單位係以「公立研究機構」資格提出申請，與現行規定尚無牴觸，該會將研議調整申請機構資格規定之用詞，以明確申請機構意涵；本規定科技部尚在研修中。

2、審計部對於中研院由海外延聘至該院任職人員所需經費現況係由院本部及各所、中心共同負擔等相關審計意見

(1)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

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延聘人員所需經費由院方與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各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原則上各分攤百分之五十之經費。」，次查中研院102年預算書編列情形，該項經費院方部分，係編列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用途別科目為「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經費額度計22,000千元，主要係支應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工作報酬、保險費及機票款等相關費用，至各所、中心部分，則編

列於各所、中心所屬之工作計畫項目，以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為例，該所部分係編列於「生命科學研究－生物醫學科學研究」項下，用途別科目為「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經費額度計 3,300 千元，主要係支應國外專家學者來臺費用。審計部查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除訂有作業要點，並編有相關預算支應，實際支付時則編製支出科目分攤表，載明支付總額，及院方與所方支應之預算科目及金額，經核尚無違反相關規定¹³。

(2) 有關中研院院本部總管理處能否完全掌握各所、中心之經費使用暨有無使用不同之會計科目以規避稽察之情形說明：

據中研院查復略以，為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學者專家，參與該院重要研究等，特訂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依支付標準表及作業要點規定，各所（中心）以自有預算支付，授權其自行審核，無須送院審查。如需院方支援經費，以各分攤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申請單位審核後，送院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致聘，依該機制，延聘經費係分由各所（中心）及院方學術事務組編列預算分別執行控管。至 102 年依作業要點延聘人員所需經費，並未編列專項預算，係由「臨時人員酬金」經費項下勻支，102

¹³審計部 103 年 3 月 14 日以台審部一字第 1030002259 號函復 102 年委員自動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究其經費及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調查委員：趙榮耀、尹祚芊）之內容摘要。

年決算總金額為 1,948 萬餘元。

- 3、審計部對於中研院由海外延聘至該院任職人員，查未在中研院擔任主管

據中研院查復略以，該等臨時客座人員，非屬該院編制內人員，不具擔任該院主管職務資格，該院亦無是類人員擔任主管職務情形。審計部次據中研院檢附數學研究所等單位主管名單及任期資料，經比對中研院西元 2006 至 2013 年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名單，尚無發現有同時兼任主管情事。

- 4、有關中研院由海外延聘至該院任職人員，有無同時在我國及外國原任職單位工作而得以雙邊支領費用之情形

據中研院查復略以，該等海外延聘人員非該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應專任一職與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適用；另該等人員專業性高、自主性強，非屬一般僱用，該院已明確釐清其與該院為委任關係，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並已函知該院各單位，是類人員於該院委任期間，該院並未管制其兼職，亦未查核其有無同時在我國或外國原任職單位工作且支領費用情形。

- 5、中研院海外延聘人員自 95 年起，同時向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等機關申請計畫之情形

- (1) 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延聘人員為臨時客座性質，與該院屬委任關係，非屬編制內專任或約聘職務，爰此類人員到院客座研究期間，自無法以該院專任人員身分申請院外機關（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僅能與該院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合作執

行，協助相關研究工作；另擔任該院主題計畫總主持人須為該院專任助研究員（含）以上，分支計畫主持人須為助研究員或相當資格以上人員，爰此，依作業要點到院臨時客座人員，不具擔任該院主題計畫總主持人及分支計畫主持人資格；為周知院內各單位該等臨時客座人員於受聘期間，不具申請該院或院外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之身分資格，已於民國 101 年間 2 度函告該院各單位，並已於該院主題研究計畫經費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明文規定，另刻正修正延聘是類人員之作業要點，將明訂客座人員僅得與該院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執行院內外機關（構）補助或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2) 科技部 103 年 4 月 3 日以科技部政字第 1030024991 號函復，中研院 95 年至 101 年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同時向科技部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情形，科技部查復稱，各該受聘期間申請或接受委託計畫（不含受聘期間外申請，於受聘期間執行者）共計 7 位，12 項計畫，計畫主持人、研究計畫名稱及執行期間，參見表六。

6、本院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近 10 年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前五名之相關機關，查核重複聘用之情形

(1) 跨機關重複延攬：查某化學領域學者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期間，為科技部聘用參與研究計畫，同時擔任中研院「特聘教授」受領報酬 1,872,946 元，以及

101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期間受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延攬為「榮譽講座教授」，受領報酬55,240元，及交通費73,073元。

(2)機關內重複延攬：

<1>查國立師範大學某甲教授，於102年2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期間，依該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受聘為客座教授，聘期間受領報酬新臺幣65,914元，另於102年2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期間，按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復受聘為該校客座教授，該聘期間受領報酬新臺幣252,000元，該校並支付渠機票費51,124元及保險費17,272元。

<2>查國立師範大學某乙教授，亦有類此聘用情形，渠於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期間，分依該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及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受聘，分別受領報酬577,280元及70萬元，以及機票費24,525與保險費35,441元。

四、延攬海外人才之績效衡量：機制及評量方式

(一)科技部

1、科技部對於依據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所(延)聘請(用)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績效指標之綜合分析情形

(1)依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申請人繳交之受延攬人工作報告，

其內容包含研究工作主要內容、具體工作成效自評及申請機構填報是否達到申請機構延攬預期目標等。

- (2) 本項補助措施已實施多年，申請機構申請補助延攬件數亦日益增加，從以上績效指標綜合分析，科技部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均有助於提升申請機構研究能量、增進研究廣度、促進領域合作及國際交流、學校課程教學改進及培育研究人才等目標，對申請機構有相當大之助益。

2、科技部評量其績效之機制與方式

- (1) 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業務係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就申請機構而言，受延攬之科技人才係為該申請機構所聘用及負責協助該申請機構推動相關科技研發或教學等工作，對於該申請機構具有一定的貢獻。鑑於科技部係經費補助機關，受延攬人之工作績效評量，主要係由實際用人單位(即申請機構)作業，用人單位(申請機構)依據其與受延攬人訂定之工作內容，評量其工作績效。

- (2) 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其中關於申請人所繳交之受延攬人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具體工作成效自評及延攬成效評估、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之量化效益報告評估其在人才培育指導年輕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及專題演講等)，述明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參與的研究

成果、或培育的研究人員等，如有需續聘則由審查人評估其績效，科技部將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惟評量其績效並不僅在評估其量化效益，主要審查受延攬人實際在人才培育及合作研究之效益，例如：指導年輕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及專題演講等。惟因目前國內聘任與敘薪制度僵化，薪資環境無法聘請國外優秀人才長期留在國內，為現階段科技部推動補助延攬科技人才遭遇之困境之一。

(二) 中研院

- 1、依「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由延聘單位：所處、研究中心依該研究領域之需求於提出延聘案申請時，提交延聘說明書及工作計畫，並依「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契約書」第8條規定受聘者應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工作報告，交由延聘單位備查，由各所處及研究中心衡量客座人員之績效。中研院為學術研究單位，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均為客座性質，多為知名學者，且為短期參與中研院研究人員之研究，非制式之績效衡量指標足以顯示渠等對提升中研院研究之貢獻。
- 2、中研院經調查各所處、研究中心評量客座人員之績效機制與方式，中研院各所處及研究中心多透過定期學術討論會議或專題演講分享其研究成果，提供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對話平台，與相關領域之研究同仁及博士後研究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並針對年輕之研究助理及大學部學生開課。

3、有關量化效益部分，經中研院調查各所處、研究中心評量客座人員之量化效益，各單位表示以量化指標進行客座人員之績效評核，應考量以下因素：

(1) 數理及生命科學領域：

<1> 延攬人才應符合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發展方向，並以研究表現與熱誠為延攬重要條件，研究人才可遇不可求，若要執著於量化效益，可能會錯失人才或延攬到不適合的人選。

<2> 由於生命學科本質，需耗時培育細胞或生物以完成實驗，並取得數據。又依各實驗室之研究類別，成效各有不同。因此除實驗室主持人之評估外，客座人員似不宜以同一標準量化評估其效益。

<3> 此類人員因延聘期間皆為短期，但其效應為長期，以論文發表數量為量化效應恐對延攬客座人員產生不利的障礙。

<4> 研究成果不應量化，而須觀察長期的效應及衝擊。

(2)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

<1> 若以量化效益評估而言，學術研究成果很難單純以量化的方式評估，也不合適以量化評估為唯一標準。首先，學術研究有其延續性，在中研院客座期間的研究成果，有可能聘期結束之後才發表，光以短期在中研院客座期間發表的論文篇數，實在難以忠實呈現其研究成績。再者，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無法從事技術移轉或申請專利，故有關「碩博士培育人數」、「技術移轉金

額」及「獲得專利數」三個表，均不適用於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領域之績效評核。

<2>有關量化效益所提及之論文發表、碩博士培育、技術移轉金額、獲得專利數等並不全然適用於中研院。如中研院所延聘之顧問、專家及學者，乃為客座身分，非屬專職研究人員，無法直接擔任碩博士生之指導老師。此類人員一般為短期來院交流，難以估算其論文發表數、技術移轉金額及專利數等。又在人文社會領域，前述3項指標亦無法適用。就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此項業務，中研院以學術研究為本，故未設立統一之績效評量機制，而此項業務之效益係融合於中研院之整體績效。

4、如上述說明，中研院雖未設定量化績效指標，但十分嚴謹執行此項業務。訂有清楚的作業要點，對延聘對象、申請資料、審議程序、聘期等皆有規定，並以「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為依據支付工作酬金。此外，更以契約明訂權利義務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議題，以落實管理。且近5年依據上述要點所延聘之顧問、專家及學者，並無發現不適任者之案例。據此，中研院相信此項業務之執行，必然有達到學術交流及提昇學術研究之目的。

五、人才延攬機關之建議

(一)教育部之建議：

有關未來推動海外學人聘用國外顧問、專家學者之相關規劃，因考量延攬優秀人才係屬國家發展最重要之基石，爰教育部建議除應朝長期聘

用、並考量海外學人(含外國籍及本國籍)舉家搬遷所需協助事宜，如未成年子女來臺就學、協助配偶在臺工作、加速入籍等協助移民各項事宜，進行通盤整體規劃。以避免各校突破重重困難且重金禮聘之國際學者，因舉家無法順利安頓，造成乘興而來，敗興而歸之遺憾。惟因海外學人聘用之規劃，尚涉海外人士來臺工作之相關法規變革，事涉各部會之業務；且因高階專業人才之延攬，深繫我國未來整體國家發展，建議未來可由相關單位進行整合及規劃。

(二)科技部之建議：

科技部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達成申請機構當初申請延攬之目標，惟因國內相關法規限制或礙於教育體系無法聘為專任人員，因此多數國外科技人士面臨無法長期留在國內進行研究工作之困境。建議相關法規應予以鬆綁，另請申請機構於延攬時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使受延攬之科技人才更能有意願留在國內，繼續投入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三)中研院之建議：

1、海外學人係過去國內高級研究人員不足而自海外延攬。目前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係依其學術之專業成就，不分海內外，因此似不宜再使用「海外學人」。

2、有關博士後研究相關說明

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中研院以「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為依據，執行此項工作；其宗旨是中研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之需要。所以，中研院一貫以「人才

培育」的角度，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再者，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中研院組織法」中賦予之任務即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而博士後研究人員培育即是此培養學術研究人才中之重要一環。因此，就中研院之立場，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聘用，兩者不盡相同，故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議題說明如下：

- (1)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中研院視為人才培育之一環。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若使用之費用由院方之「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項下經費支應，則審查管理單位為院；若由各單位經費聘用，則由用人單位自行審核管理。
 - (2) 博士後研究人員是一專職工作，其學術研究工作之指導管理，由研究人員及所屬單位負責；但其一般行政管理上，其權利與義務，據中研院(人事室)約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處理，並需簽訂工作契約。就目前的規範與管理方式運作良好，並無發現缺失。
- 1、有關量化效應評估，中研院在 97 年所發表的論文篇數有 1,570 篇，平均每篇被引用的次數為 1.98 次；至 101 年發表之論文數增至 2,294 篇，平均被引用的次數亦上升至 2.68 次。以上數據顯示，中研院研究成果在過去數年，無論質與量都有顯著提昇。雖然中研院在做上述科研成果統計時，無法區分博士後研究人員的貢獻，但可以理解在此成果的背後，博士後研究人員所付出的努力，因此中研院函稱博士後人員的培育制度是相當有執行成效。

- 2、中研院始終以審慎態度規劃人才培育之相關計畫，延攬博士後研究之考量，主要是配合院內學術發展所需，所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皆是應由適當評估脫穎而出，不僅學有專精且深具發展潛力。人才培育是國家百年大計，研究人才之培養更屬不易，不僅在研究生時期即應有適當的養成，取得博士後學位後，更應有適當的環境與條件，讓博士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博士後的訓練，精進學養外，並為日後專業生涯作準備。中研院有此條件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也應該為國家擔負此責任，相信這些年輕學者日後將是我國重要科研及其他領域之儲備人才。

伍、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一) 蒐集並閱讀本院以往相關調查報告。

102年本院委員自動調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究其經費及執行情形與效益為何？洵有深入探究之必要」乙案¹⁴之調查意見：

- 1、科技部依據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補助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經查尚難遽認有違反法令情事，惟近年各項效益指標有降低趨勢，應予檢討改進。
- 2、鑒於每年補助申請機構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所費不貲，為使補助能發揮預期效益並提升學術水準，科技部除應建立客觀之學術領域複審委員群組，以公正公平方式落實其內部之審查程序，

¹⁴調查委員：趙榮耀、尹祚芊

俾免學門召集人私相授受外，並允宜向申請機構加強宣導確依學術審查程序審定受延攬人之補助資格及研究工作報告，以期增加審查透明度及公信力。

3、大陸籍人員來臺從事教學或研究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機密及敏感科技，科技部允應建立更細緻之審查機制，並於研究進行中隨時掌握參與學術科技活動或研究之內容，以避免敏感科技研究情資外洩。

(二)蒐集並閱讀相關學術論文、書刊、機關研究報告。

(三)蒐集研閱相關法令資料。

二、擬訂調查研究計畫及調卷：

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處台調伍字第 1030830332、1030830333、1030830334、1030830335、1030830372 號函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衛福部、科技部與中研院、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經衛福部於同年 2 月 27 日以衛部人字第 1032260279 號、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 2 月 20 日主預字第 1030002662 號、審計部同年 3 月 5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30002029 號、科技部同年 2 月 27 日台會綜一字第 1030014703 號函、中研院 103 年 3 月 26 日學術字第 10305002277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3 月 28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279521 號及 103 年 5 月 12 日總處組字第 1030033365 號函復到院。

三、舉辦諮詢會議：

本院於 103 年 6 月 16 日邀請長庚大學生物醫學系周成功教授、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許明仁教授等學者專家，召開專案調查研究諮詢會議，討論題綱以及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綜整摘要如次：

(一) 討論題綱

- 1、我國政府部門對延攬歸國學人之現況。
- 2、現階段我國政府部門延攬歸國學人有關聘用、評量、輔導與管理政策及法令等問題之檢討。
- 3、我國延攬歸國學人之 SWOT 與解決之道暨各國值得參考之處。
- 4、我國政府各相關機關對於延攬歸國學人現行問題，請分別就組織、政策、法令、執行面提出建議檢討之道。
- 5、對於歸國學人聘用制度其他意見。

(二) 與會人員意見略以：

1、有關海外人才審聘制度

- (1) 研究計畫常以知名學者掛名主持，因而容易獲得經費資源，故學界稱其為「門神」、「學閥」，此類計畫主持人身兼多職或官學兩棲，分身乏術，導致在學校留下來的的工作要其他教師來分擔、學生見不到渠無法接受指導等問題，反而對學術界產生傷害。
- (2) 「同一機關學校分以不同依據及經費來源同時聘用同一海外人才，恐非學界常態，不同的聘用辦法或研究計畫，各有其目的。分屬兩個計畫，送兩個成果，是應該的」等語。
- (3) 諮詢專家又表示「倘若是同一學人的研究需要 70 萬，聘用者只能給 40 萬，聘用者跟受聘者也都清楚知道，然後受聘者也講清楚要再去其他地方拿 30 萬，這樣不算重聘，算是合聘。」核心問題在於，用一樣的研究成果分別受聘，沒有不同貢獻，就會有問題。

2、有關海外人才管理之建議

- (1) 美國大學中很早就對專職或兼職的教授有財

務申報的規定，也就是研究人員的「陽光法案」，無論是任 Founder、co-founder…都有揭露(disclosure)義務，對學校、對學生才負責。

(2) 有些人認為被揭露是不光彩的，其實相反，反而是能力的肯定。

(3) 揭露(disclosure)義務最好納入規範，強制公開申報，以避免同一學者身兼多職，拿了很多經費資源，實際上沒有時間指導學生，對學術界是種傷害。

3、其他經驗分享或建議事項：

(1) 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績效)事後評估容易流於形式，而且效益真的很難評估，評估做得不好還會被批評干涉學術自由，與其談評估，不如從源頭去控管，如前述聘用時落實資訊揭露，從源頭開始控制等語。

(2) 有關國籍法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但部分特定職務需具有專長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者，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乙節，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學術界應無限制單一國籍之要求，惟服務於研究機構或兼有行政職務者，方受限制，而對於國籍法此條文之規範，更應探討聘用機關默許當事人於國內外均任全職工作而無法完全發揮聘用效益的情形，又條文所指的主管機關究係為何？所延攬之人才的實質貢獻何在？人才延攬後有無不適任之檢舉及處理機制？等等議題，亦應正視。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科技部、中研院

等機關到院簡報（含調查委員現場詢問）：本院於103年6月16日下午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科技部、中研院等相關部會率業務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與會人員所提意見及會後補充說明事項，綜整摘要如次：

（一）海外人才審聘程序及相關機制

1、科技部

（1）該部依照「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102年至105年）」、「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制暨審議作業手冊」等相關規範編列「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經「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下稱科發基金）審議機制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以建置延攬科技人才補助平台，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延攬學術科技人才參與研究，以及延攬與國家發展相契合之高科技研發人力。

（2）該部科發基金98-102年度基金預、決算數如表二-4。

（3）該部補助各申請機構延攬優秀科技人才參與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特殊領域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等，並無協調跨各申請機構計畫整合之合作規範。

（4）該部表示每個申請機構的需求及所涉領域不同，所以程序上由申請機構先行審查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即效益評估，此外，該部還會再找部外專家協助審查，即至少經過兩層評估。另針對補助審核訂有共通性的規範，大部分的申請都符合申請機構的需要，但確實有少部分申請機構解釋不同的情況。

- (5) 為避免研究人員以類似或同一個研究計畫分別向多個政府機關申請經費，而衍生一魚多吃現象，科技部表示計畫主持人依據該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時，均會在線上填寫「主持人聲明書」，聲明「未向科技部或其他機構重複申請補助，如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責任」，且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亦會把關。

2、中研院

- (1) 該院各內部單位倘需用人，程序上先向該院人事室提送延聘案；人事室受理延聘案後，將案件移送院學術事務組辦理後續學術審核作業。學術審核程序係由該院學術事務組轉請學術諮詢總會召集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針對延聘案進行學術審核。
- (2) 如審查通過延聘案，並決議延聘案之聘期、報酬、艙等及機票款、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等項目。
- (3) 為積極延攬各國傑出研究人才參與該院研究活動，俾以拓展該院各研究領域之發展，並提昇本國學術研究水準，與國際研究發展接軌，故該院作業要點中並未訂有續聘最高累計年限之限制。
- (4) 延聘人員所需經費原則上由院方與研究所、中心各編列 50%預算支應，係考量該院各單位領域的發展並非同步，為保持彈性亦為避免浮濫。
- (5) 根據該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該院人才培育下任務之一即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是類人員係屬訓練性質而非正式的

職缺，該院表示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聘經嚴格評審擇優錄取，近年來申請人增加，競爭激烈，通過率約 3 成。

- (6) 另為鼓勵該院各研究單位爭取研究時效，該院刻正研修之作業要點訂有院方支應延聘案 50% 經費最長 3 年之限制，並於延聘職稱前冠以「客座」二字，明確定義為客座訪問性質，並非長期聘用職缺。未來該院各研究單位延聘此類短期客座人員 3 年期滿後，如因研究需要，仍有續聘之必要，將請該單位研議聘任該客座人員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

(二) 海外人才管理機制

1、考勤相關人事制度

- (1) 中研院表示，延聘之傑出人才參與該院各單位之研究工作或計畫，乃係為借重渠等頂尖之研究專業能力，期能與渠等進行學術研究之交流，渠等獲延聘到該院進行客座研究，並非該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應專任一職與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適用；該院咸認其與延攬客座人員間係屬委任關係，又渠等專業性高、自主性強，非屬一般之僱用，是以並未管制其兼職，亦未查核其有無同時在我國及外國原任職單位工作且支領費用情形。

- (2) 又中研院專任人員之兼課兼職要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另有考勤制度，雖研究人員不用簽到、打卡，單位主管亦會請其依照規定請假，復以各所針對單位內特殊情況，所方人員會反映，院方也會介入處理，因此應

不會發生所聘人員很少到院情況；該院人事單位又表示 101 年迄今，有兩個單位主管發生類似情事，即單位主管到國外講學研究，無法兼顧院裡的主管職務，院方告知渠要循正規管道，取捨要不要再任此主管職務等語。該院表示目前的規範與管理方式係比照國際學術界一般作法，具鼓勵學者之互動合作的效益，運作尚未發生窒礙難行之處。

-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說明，銓敘部係為全國公務員考勤制度之法制主管機關，為避免考勤法制規範與實際執行之落差，該部允宜本權責瞭解及督導實務運作情形，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差勤管理事項係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至於行政院以外機關(諸如中研院)上開事項之管考，其於權責分際，尚非屬該總處權責。

2、研究成果管理及歸屬原則

- (1) 科技部表示，如有計畫主持人重複申請研究經費情事時，該部將依據相關規定，責成申請機構查證並依規定處理後，將處理結果函報該部；如有支付不實、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形，該部即視情節依規定責成申請機構繳回補助款項，如有浮報虛報案件，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及處置，以為防弊。
- (2) 中研院表示，客座人員若就參與該院研究工作或計畫的部分，出版相關研究著作，應於著作中註明係與該院共同合作，且客座人員係參與研究而非實質執行計畫，因此客座人員的績效應於該院整體研究成果中呈現。客座人員倘有違反契約規範之行為，該院表示

將依據契約與我國相關法令予以究責。

- 3、權益福利之制度研修：中研院表示刻正研修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將明訂不單獨提供客座人員個人研究經費、實驗空間及設備，渠等僅得與該院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執行院內外機關（構）補助或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是以不會發生所謂一魚多吃現象。
- 4、中研院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相關成果說明：
 - (1)渠等參與研究人員研究計畫，接受研究人員之指導考核；院方主要制訂原則規範，如簽約、請假、兼課等相關規定，由所（處）、研究中心各執行單位據以實質管理。
 - (2)以科技部於 101 年起舉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為例，該獎項每年錄取約 40 名，中研院 101 年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有 13 名得此獎項；102 年則有 8 名獲獎。
 - (3)該院所培育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所延攬，如該院物理所、天文所、統計所、環變中心、資訊所、細生所、農生中心、語言所、政治所、民族所、台史所等皆有聘用該院培育的博士後研究人員為正式研究人員或技師。另有多名博士後研究人員續至國內台大、清大、交大、政大等校，或赴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德國、美國等任職，均學有專精富有潛力。
- 5、有關本院調查國立師範大學以不同依據及經費來源聘用同一海外人才之案例，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洽請教育部說明表示：
 - (1)該校為延攬國內外有特殊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短期教學、研究、服務工作，以提昇教學

與研究水準，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該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以資遵循，相關報酬及交通費、保險費等總報酬不超過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上限。

(2) 考量減輕校務基金負擔，該校延聘講(客)座教授時，均先行向科技部(改制前為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經費補助，倘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並依該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其聘期相同，應無重複聘用問題。所詢案例係屬科技部補助部分經費，不足款由校務基金支應者。

(3) 該校「延攬客座人員作業要點」無繳交研究成果之規定；另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登入科技部研究人才網內本項補助作業項下，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該案將俟聘期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研究報告。

(三) 海外人才延攬之經費運用管理問題

1、查前述延攬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之費用歸屬於業務費，疑有過度擴充業務費定義之虞。

2、有關人事費、業務費等用途別定義之研析，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鑒於該等科目定義問題，須

蒐集較多資料，以為廣泛深入研究及周延處理，將錄案研究。

(四) 中國與韓國等國海外人才延攬機制之相關分析：

- 1、本案之相關機關到院接受詢問，均建議我國適時放寬對外籍人士移民與就業之限制。
- 2、按科技部提供之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 日召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第 4 次會議資料「報告第三案『我國經濟移民政策規劃芻議』(國發會簡報)」，分析新加坡、日本、南韓、香港及中國大陸近年之重要人才延攬計畫可供我國參採之處如表七。
- 3、科技部說明，與我國在延攬人才上競爭的國家或地區，主要延攬措施可歸納：稅賦減免優惠、研究經費、津貼、休假、允許人才國內流動、良好工作環境的建立、移民政策等類型。各國延攬人才之主要措施同質性高，但部份國家另以提供高額獎金，例如南韓的 Brain Pool 計畫，在延攬海外重量級科技人才(如諾貝爾獎得主)顧問費訂為每月美金 1 萬 5 千元以三個月為限，或加強吸收外籍學生，並給予轉換身份機會、建立赴該國家或地區研究與跨界研究機制、建立海外研究據點等(如日本)，或有結合移民政策者，例如香港、新加坡結合就業准證(含入境簽證、就業許可證)與永久居民制度，除了吸引傑出人才投入該國進行頂尖研究外，更可藉此強化國家或地區的網絡關係。中研院分析鄰近國家延攬海外人才策略之看法亦相似，表示常見措施有單一窗口服務、高薪、工作設施、補助津貼、子女教育、簽證、居留，甚至移民政策等。

- 4、科技部反映，以我國之延攬海外人才措施與前開國家相較，目前各國均以積極增加誘因吸引外國籍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為要務，然該部補助延攬之客座科技人才常因國內相關法規限制，例如現行「國籍法」第9條關於外國人歸化必須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規定，或礙於教育體系無法聘為專任人員，導致多數國外科技人士面臨無法長期留在國內進行研究工作之困境。
- 5、中研院則表示韓國、新加坡等鄰近國家對延攬人才的作法較具彈性，而且採優惠稅制吸引外國人才，大陸則以國家機器發動百人計畫、千人計畫，展現延攬海外人才之強烈意圖，相較之下我國的作法則顯保守，該院以實際案例說明：「我們有遇過這情況，當事人向法院反映一年有三個月要待在大陸，因為制度規定無法配合，該人員後來選擇去了大陸，感覺我們的制度比對岸還沒有彈性」云云。是以，該院西元2013年公佈之「高等教育與科技政策建議書」，在吸引人才方面建議革新法令規章、適時放寬對外籍人士移民與就業之限制。

(五)海外人員待遇之妥適程度：

-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洽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中研院及經濟部等機關瞭解，部分機關認為我國延聘國外人才待遇與其在國外之本職工作待遇有落差，且國內相關規定多有限制，已如前述，影響渠等長期留任意願，應予適度關注。
- 2、中研院亦提及將待遇條件提高可做為吸引國外人才來臺就業的相關配套措施之一。

陸、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各國積極延攬優秀人才，我國補助延攬海外人才回國之經費目前卻逐年下降趨勢，恐對我國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有不利影響

(一)延攬海外人才，可因應國際社會與科技、經濟市場之競爭，並加速產業升級與研發能量，且併以培育國內人才，擴大國際化之視野，對國內建設有甚多助益。又近年來，科技發展已成為國家競爭關鍵因素，世界各國無不制定各項科技發展政策、建構良好科技發展環境、投入巨量科技發展資源、培育大量科技人才、並試圖建立嶄新科技創新體系。

(二)然我國科技部補助延攬海外人才回國之經費，98年至102年，合計86.33億元，分別為18.43億元、19.24億元、17.35億元、16.18億元、15.12億元，有逐年下降趨勢，該等作法是否符合國內「產業發展」之需求，頗值深思。

(三)科技部函稱，因目前國內聘任與敘薪制度僵化，薪資環境無法聘請國外優秀人才長期留在國內，為現階段科技部推動補助延攬科技人才遭遇之困境之一。教育部認為，海外學人聘用之規劃，尚涉海外人士來台工作之相關法規變革，事涉各部會業務且因高階專業人才之延攬，建議未來由相關單位進行整合及規劃。中研院則建議海外學人係過去國內高級研究人員不足，而自海外延攬，目前該院顧問、專家及學者之延聘，係依其學術之專業成就，不分海內外。

(四)綜上，在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各國為吸引優秀人才皆紛紛提出優惠政策與獎勵措施，我國亦有必要正視延攬優秀人才之重要性，近 50

年來我國經濟發展與教育政策及人才培育息息相關，過去招募海外學人來臺政策雖已改變，但仍須有適當延攬國際人才政策，並佐以確切的產業提升政策與績效考評制度來進行連結，方能造福社會與學子。

二、科技部對申請延攬海外人才計畫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未能發揮引導整體科技政策之功能

- (一)研究機構與大專校院延攬人才，先選定擬延攬之人才，備妥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書、學經歷文件、近年著作清單等)，經過內部審核後，送科技部，向其申請補助延攬人才之經費。
- (二)科技部依據申請機構所提出之申請資料，依所屬學門，分送各學門部外專家進行學術審查，經審查推薦後，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然科技部審議時，對於申請延攬機關所延攬之人員，是否確實與計畫目標符合、申請機構延攬人才之目的是否能與國家整體科技政策統整、所延攬之人才是否能於其它機關(構)提供資源、某一學門人才之學術水準是否與其他學門可相比較，未見科技部列入考量，亦未見訂有明確規範或作出引導，科技部雖以授權申請機構之內審與部外專家之外審作為主要之審核，然引領科技政策之功能，顯有待加強。
- (三)綜上，目前科技部對於科技預算之分配無明確準則，僅將申請機構經內部自行審核後所送之申請資料(包括申請書、學經歷文件、近年著作目錄等)，送部外專家審查，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欠缺國家整體政策之引導。我國未來發展的關鍵，在於創造新思維與新價值的能力，在全球經濟結

構轉型之際，海外學人延攬宜使其能於各領域協助我國開拓更高的附加價值。科技部允宜推動科技政策合作，避免橫向聯繫不足，而未能充分利用人才資源。

三、目前我國海外人才延攬缺乏統籌機關，法規與經費給付並未統一，不同機關作法不同，形成多頭馬車，而科技部延攬補助海外學人中，博士後研究人員占總補助延攬金額 92.9%；另中研院非未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卻未提供本院相關資料，而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提供本院資訊品質不佳

(一)我國延聘(任)海外學人之經費支出法規計有行政院頒訂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中研院則有該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及該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科技部則有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辦理延聘人員之經費支付。以特聘講座為例，科技部所補助係以教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中研院對於其來臺期間生活費則與行政院相同；就教授級而言，行政院與中研院均相同，科技部則每月以 75,000 至 159,500 元不等之費用支出延攬客座教授，講座教授則每月為 140,000 至 252,000 元不等經費延攬。副教授級而言，行政院與中研院相同，科技部則每月以 70,000 至 119,600 元不等經費延攬。

(二)行政院對於助理教授以下未頒訂補助規定，科技部與中研院對於助理教授則以每月 65,000 至 100,000 元經費延攬，而中研院另對於助理教授級未達三個月者以每日延攬 6,000 元、超過一年者以每月 119,685 元之費用延攬。客座專家而言，

科技部以每月 65,000 至 159,500 元延攬，而中研院延攬期間介於三個月至一年期間者，則以每月 28,000 至 172,875 元費用延攬，三個月以內則以每日 8,175 元延攬，超過一年以上，則以每月 119,685 元費用延攬。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科技部以每月 56,650 至 77,250 元加上年終獎金來延攬，中研院則未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費用規定供本院知悉。

(三)另科技部函稱，從 98 年至 102 年，科技部補助延攬海外學人之經費，就講座人員而言計有 155,144,134 元，客座人員計有 457,256,031 元，博士後研究人員計有 8,020,139,748 元，總補助延聘金額計有 8,632,539,913 元。則博士後研究人員占總補助延攬金額 92.9%。自 98 年至 102 年止，總計每年每人每次平均補助 0.72 百萬元，而講座人員每年每人每次平均補助 1.06 百萬元、客座人員每年每人每次平均補助 0.78 百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年每人每次平均補助 0.72 百萬元。

(四)有關中研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該院稱以，該院以「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為依據，執行此項工作；其宗旨是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之需要。所以，一貫以「人才培育」的角度，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再者，該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中研院組織法」中賦予之任務即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而博士後研究人員培育即是此培養學術研究人才中之重要一環。因此，就該院之立場，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聘用，兩者不盡相同，故希望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議題抽離云云，是以本院

未能知悉有關該院延攬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經費與人數。至於該院延攬客座人員之總金額計有 128,425,354 元，特聘講座計有 49,311,235 元，教授級學者計有 20,982,943 元，副教授級學者計有 20,051,814 元，助理教授級學者計有 3,123,582 元，客座專家級學者計有 34,955,780 元。

(五)又，本院函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延攬海外學人前五名之機關，依次分別為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中研院與經濟部。然以 102 年為例，其中教育部所提供資料，有 383 筆未註明聘期，經濟部台電之資料有 13 筆未註明聘期；科技部提供中研院延攬海外學人承接該部之計畫，其中施○○教授級學者擔任 95、96 年度有關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補助案之主持人，然執行期間卻為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 日，該計畫之執行期間顯與主持年度有間佳。足見，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等機關提供之資料品質不佳，影響本院對效益之評估。

(六)綜上，目前我國海外人才之延攬聘任形成多頭馬車，且不同機關延攬人才之法規與經費給付並未統一，而科技部延攬補助海外學人中，博士後研究人員占總補助延攬金額 92.9%，恐無法達成延攬海外人才促進國內發展之目的；另中研院未能提供本院有關該院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相關資料，而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品質不佳。

四、科技部提供延攬海外人才之經費，但所延攬人才之績效衡量，卻全由申請機構辦理，且科技部未提供指標，資源分配效益未明

(一)科技部對於受延攬人工作績效之評量，係由實際

用人單位(即申請機構)依據其與受延攬人訂定之工作內容辦理評量，而受延攬人之工作報告係續聘審查之參考，如需續聘，則由審查人評估其績效，科技部乃依審查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

(二)科技部補助延攬科技人才之業務，係配合科技發展之需要，就申請機構而言，受延攬之科技人才係為該申請機構所聘用，負責協助該機構推動科技研發或教學等工作，對該機構應有一定貢獻。惟科技部係經費補助機關，受延攬人之工作績效評量，主要係由實際用人單位(即申請機構)作業，用人單位(申請機構)依據其與受延攬人訂定之工作內容，評量其工作績效。據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其中關於申請人所繳交之受延攬人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具體工作成效自評及延攬成效評估、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之量化效益報告評估其在人才培育指導年輕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及專題演講等)，述明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參與的研究成果、或培育的研究人員等，如有需續聘則由審查人評估其績效，科技部將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惟評量其績效並不僅在評估其量化效益，主要審查受延攬人實際在人才培育及合作研究之效益，例如：指導年輕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及專題演講等。

(三)科技部近 5 年延攬之學術科技人才效益(如表四)

:

1、發表之論文(如表四-1)：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

之發表篇數，客座助理教授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為 13 篇）、次為客座助研究員（每百萬元約為 6.4 篇）、再其次依序為客座副研究員（每百萬元約為 3.9 篇）、博士後研究人員（每百萬元約為 3.2 篇）、講座教授（每百萬元約為 2.7 篇）、客座教授（每百萬元約為 2.1 篇）、客座研究員（每百萬元約為 0.9 篇）、客座專家（每百萬元約為 0.6 篇）、客座副教授（每百萬元約為 0.3 篇），特聘講座最差（每百萬元約為 0.2 篇），惟特聘講座之功能係在提供創新想法，量化衡量篇數較難呈現其貢獻。

- 2、培育碩博士之人數(如表四-2)：在博碩士人才培育方面，以客座助研究員之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培育 38 位碩博士），次為客座副研究員（每百萬元約培育 14 位碩博士）、再其次依序為客座助理教授（每百萬元約培育 11 位碩博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百萬元約培育 2.5 位碩博士）、客座教授（每百萬元約培育 2 位碩博士）、講座教授（每百萬元約培育 1.7 位碩博士）、客座研究員（每百萬元約培育 1.6 位碩博士）、特聘講座（每百萬元約培育 1.2 位碩博士）、客座專家（每百萬元約培育 0.52 位碩博士），客座副教授最差（每百萬元約培育 0.51 位碩博士）。
- 3、專利件數(如表四-3)：在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專利件數上，博士後研究人員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為 0.18 件）、次為客座教授（每百萬元約為 0.04 件）、其次為客座副研究員（每百萬元約為 0.03 件）、再其次為客座研究員（每百萬元約為 0.01 件），其他延攬人員均無專利

件數之貢獻。

- 4、技術移轉金(如表四-4)：在技術移轉金方面，以博士後研究人員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為0.028元)、次為客座專家(每百萬元約為0.007元)，其他延攬人員均無技術移轉金方面之貢獻。

(四)我國為求在科學與技術發展能儘速開展，由科技部長期補助各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延攬海外人才，雖說渠等對我國貢獻甚大，但在資源日益有限情況下，延攬之海外學人貢獻度，日益受到民眾關切，另從科技部負責補助之機關而言，也應對補助結果掌握詳實的投入產出績效，才能確實引導科技資源做合理分配與控管。故宜有適當的審聘機制追蹤實際效益，並引導實際用人單位(即申請機構)檢討改進，避免延攬到不適任之人員而浪費資源，方能真正達到科技研究機構自我管制與自我評鑑之實效。

五、中研院對衡評各類延攬人員研究成果方式並不滿意，另經費負擔，採院方與各研究單位各半之模式

- (一)97年以前，中研院訂有「中研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延攬國外專家學者之依據，以參與院內各所(處)、研究中心之研究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等，惟只能延攬海外學人。該院認為人才不限海外/國外，故擴大聘用之範疇，於97年5月經院務會議通過，制訂「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沿用迄今。由中研院各研究單位(研究所、中心)研究人員，依其研究需求，依上述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由該院學術諮詢總會召集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決定所需經費係由院方與研究所、中

心預算支應，原則上，各負擔 50%。

(二)中研院近 5 年整體補助延攬學術科技人才，將客座人員分為特聘講座、教授級學者、副教授級學者、助理教授級學者、客座專家等五級，中研院近 5 年補助延攬之特聘講座計 100 人次，教授級學者計 115 人次，副教授級學者計 28 人次，助理教授級學者計 5 人次，客座專家計 197 人次，合計 445 人次，總計補助 1.28 億元。延攬特聘講座之數目逐年遞減，客座專家逐年遞增，100 年以後，助理教授級逐年遞減、副教授級則為逐年遞增，教授級延攬未有明顯變動。

(三)中研院各所處、研究中心客座人員之效益，該院調查，而各單位表示，所延聘之顧問、專家及學者，多為知名學者，身分為客座，非專職研究人員，無法直接擔任碩博士生之指導老師，且一般為短期來院交流，短期參與該院研究人員之研究，難以估算其論文發表數、技術移轉金額及專利數等；又在人文社會領域，有關碩博士培育人數、技術移轉金額、獲得專利數等指標亦無法適用，故認為以量化指標進行客座人員之績效評核，難以完整忠實呈現研究成績，且該院以學術研究為本，為學術研究單位，故未設立統一之績效評量機制，而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業務之效益，係融合於該院之整體績效，非制式之績效衡量指標足以顯示渠等對提升該院研究之貢獻云云。

(四)本院調查所延攬學術科技人才之效益量化，中研院僅提供客座人員之效益量化情形，未提供本院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效益量化，該院客座人員效益量化情形如下(如表五)：

1、發表之論文(如表五-1)：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

之發表篇數，特聘講座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為 1.6 篇）、次為教授級學者（每百萬元約為 1.5 篇）、再其次依序為客座專家（每百萬元約為 1.2 篇）、副教授級學者（每百萬元約為 0.8 篇），助理教授級學者最差未有任何產出貢獻。

2、培育碩博士之人數（如表五-2）：在博碩士人才培育方面，以特聘講座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培育 1.9 位碩博士）、次為副教授級學者（每百萬元約培育 0.1 位碩博士）、其次為教授級學者（每百萬元約培育 0.095 位碩博士），延攬客座專家與助理教授級學者均無相關之貢獻。

3、專利件數（如表五-2）：在每百萬元投入可衍生之專利件數上，特聘講座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為 0.1 件），其他延攬人員均無專利件數之貢獻。

4、技術移轉金之金額（如表五-3）：在技術移轉金方面，以特聘講座表現最佳（每百萬元約為 0.3 元）、次為教授級學者（每百萬元約為 0.02 元），其他延攬人員均無技術移轉之貢獻。

（五）據中研院查復稱以，因中研院所延聘之人員非該院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尚無公務員服務法專任一職與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適用；另該等人員專業性高、自主性強，非屬一般僱用，該院以明確釐清其與該院為委任關係，非屬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並已函知該院各單位，是類人員於該院委任期間，該院並未管制其兼職，亦未查核其有無同時在我國或外國原任職單位工作且支領費用。

（六）綜上，中研院對衡評各類延攬人員研究成果方式並不滿意，另經費負擔，採院方與各研究單位各

半之模式。

六、所延攬之海外人才，多服務於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服務於民間機構者甚少

(一) 多年來，除科技部每年協助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優秀學人外，中研院亦以短期延攬專家等名義，延攬海外人才，拓展國內研究領域。

(二) 然科技部與中研院延攬之人才，係以服務於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及教學為主。根據科技部之補助延攬客座科及人才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該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據科技部統計，近5年來，依申請機構別，延攬情形如下(如表二-1-2)：

1、講座人員方面，合計146人，大專校院計延攬133人、中研院延攬9人、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延攬3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1人。總補助(延聘)金額為155,144,134元。

2、客座人員方面，合計585人，大專校院計延攬525人，其他機關(構)計有60人(其中中研院延攬54人，非由中研院延攬僅6人)、農委會農業試驗所1人、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延攬2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1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延攬2人。總補助(延聘)金額為4.57億元。

3、博士後研究人員方面，合計11,183人，大專校院計延攬10,819人，其他機關(構)計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延攬1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74人、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延攬2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延攬2人、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延攬

9 人、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延攬 31 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 55 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延攬 139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延攬 10 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延攬 12 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延攬 5 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延攬 5 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延攬 4 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延攬 4 人、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延攬 11 人，總補助 80.20 億元。有關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研究機關(構)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無中研院，非因中研院未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而係因中研院未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料。

(三)綜上，近 5 年來，民間研究機構未聘有依據科技部之補助而延攬回國之海外講座或客座之人員，僅就博士後研究人員，方有少數聘用，如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延攬 1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延攬 10 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延攬 5 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延攬 4 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延攬 4 人，總計 5 年來，透過科技部延攬之 11,914 人中，僅 24 人(0.2%)支援民間的研究開發，顯見為使大學校院及研究機關(構)中所儲存的海外科技專才，支援民間企業建立關鍵零組件與產品的開發與研究，宜建立適當的管道、方法與策略，提高延攬人才之運用效率。

七、業務費之定義，在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及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科技部)不一

致

- (一) 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行政院主計處訂定)將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支付之報酬(含生活費)置於業務費項下。業務費一般係指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現既納入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支付之報酬(含生活費)，則無法自該會計科目分辨其中屬海外學人之薪資或工作報酬(人事費)究若干。
- (二) 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所謂「研發經常支出」之定義，係指因研發而產生的人事費和其它經常費用。上述人事費，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社會保險支出、薪資所得稅等。至於其它經常費用，則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的人事費則不含在上述人事費內，而應列為其它經常費用。前述間接服務人員，如警衛與維護人員，或是單位內中央圖書館、電腦部門與總部的職員。所有研發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務費用，皆應包含在研發經常支出內，但研發經常支出不包括利息費用。其它經常費用，又可分為：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其它費用。上述業務費，係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柒、結論與建議：

- 一、目前我國缺乏延攬海外人才之統籌機關，未見整體

規劃，延攬海外人才制度之執行形成多頭馬車，不同機關延攬人才之法規與經費給付並未統一，對真正海外人才之延攬甚為不利

- (一)我國延聘（任）海外學人之法規，計有行政院頒訂之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中研院頒訂之該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及該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以及科技部頒訂之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該等辦法為辦理延聘人員，支付經費之依據，惟三個辦法之規定不一，規定亦有欠合理，但無統籌機構辨認其間之差異，或不合理之處，又無統籌機構辨認我國目前現有哪些人力、缺乏哪些人力、哪些人力過剩、三年後、五年後，以及十年後的情況如何、應採取之策略如何，並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進行有效規劃。
- (二)三個辦法之規定不一之情況，如行政院與科技部所延攬對象，均以海外學人為限，而中研院之延攬對象，則包括國內人才；另以人才之級別為例，行政院和中研院均僅列教授一級，而科技部則將一個教授級分為講座教授與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兩級，逕增一個級別；另外，行政院僅頒訂有副教授一級，而無助理教授及專家，而科技部與中研院則於副教授級外，再增助理教授級學者、客座專家層級。行政院與中研院對於各級之海外專家學者之酬勞為生活費，但科技部卻自行將該生活費改稱為教學研究費，且行政院與中研院之生活費若每月支領，則為定額，但科技部卻賦予彈性，訂定經費給付範圍，而且給付範圍之上限可能超過，超過行政院規定同等級海外學人之生

活費。例如，以行政院與中研院訂頒之一年內在
台所延攬教授級海人才，每月均為 159,580 元，
而科技部的講座教授每月則為 252,000 元，竟超
過行政院訂頒特聘講座生活費之 199,470 元。又
研究人員以特聘講座為例，科技部所補助係以教
學研究費之支給標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
位待遇標準支給，中研院對於其來臺期間之生活
費，則與行政院相同；就教授級而言，行政院與
中研院相同，然科技部每月則為 75,000 至
159,500 元(客座教授)、140,000 至 252,000 元(
講座教授)不等；就副教授級而言，行政院與中研
院相同，科技部則每月 70,000 至 119,600 元不
等。對於助理教授，行政院未頒訂補助規定，科
技部與中研院則訂出每月 65,000 至 100,000 元；
對於助理教授級未達三個月者，中研院另訂每日
延攬 6,000 元、超過一年者以每月 119,685 元。
客座專家而言，科技部以每月 65,000 至 159,500
元，而中研院對延攬期間介於三個月至一年期
間者，每月為 28,000 至 172,875 元，三個月以
內，則以每日 8,175 元，超過一年以上，則以每
月 119,685 元。有關博士後研究，科技部訂出每
月 56,650 至 77,250 元加上年終獎金。現行延攬
支給經費各自不同，予人可乘之機。

(三)本院審視海外人才之延攬相關規定，行政院延攬
對象，係高階人才，採短期聘僱方式作為，是以，
諾貝爾獎級之人才來臺，每月支付 252,665 元，
且無博士後研究後之層級，科技部卻大量延攬博
士後研究人員，其薪資結構，包含年終獎金、退
休金、替代役之支出，薪津水準遠較行政院訂頒
延攬對象為低，該等人員長期在台生活，期間甚

長達可退休之條件，作為延攬海外學人之主要成員，顯與我國延攬海外學人原先宗旨不符。

(四)另以機票之給付說明三個機構之規定不一。行政院對於諾貝爾獎之講座給付頭等艙機票、特聘講座與教授級及副教授級則核實報支，得為商務艙；中研院與科技部對特聘講座給付商務艙；科技部對講座教授，給付商務艙，對客座教授，則給付經濟艙。中研院對教授級學者之機票，則依航程長短決定究屬經濟艙或商務艙，中研院與科技部對於副教授以下等級，則給付經濟艙。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部分，按「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第8點第(二)項，補助該院「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學者」從國外應聘者之本人機票，惟機票艙等未予明訂¹⁵，科技部則給付博士後研究人員經濟艙之報酬。綜上，我國對於海外人才延攬之報酬項目與機票給付、延攬對象層級與來自國內外或給付經費與科目等均差異甚多。

(五)另科技部函稱，從98年至102年，科技部補助延攬海外學人之經費，就講座人員而言計有155,144,134元，客座人員計有457,256,031元，博士後研究人員計有8,020,139,748元，總補助延聘金額計有8,632,539,913元。則博士後研究人員占總補助延攬金額92.9%。自98年至102年止，總計每人次平均補助0.72百萬元，而講座人員每人次平均補助1.06百萬元、客座人員每人次平均補助0.78百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次平均補助0.72百萬元。

¹⁵ 按「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該院博士後研究人員分為「中研院博士後研究學者」與「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兩類，機票給付相關規定詳如該要點第8、9點。

(六)有關中研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該院稱以「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為依據，執行此項工作；其宗旨是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之需要。所以，一貫以「人才培育」的角度，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再者，該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中研院組織法」中賦予之任務即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而博士後研究人員培育即是此培養學術研究人才中之重要一環。因此，就該院之立場，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與博士後研究人員，兩者不盡相同，故希望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議題抽離云云，是以本院未能知悉有關該院延攬聘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經費與人數。至於該院延攬客座人員之總金額計有 128,425,354 元，特聘講座計有 49,311,235 元，教授級學者計有 20,982,943 元，副教授級學者計有 20,051,814 元，助理教授級學者計有 3,123,582 元，客座專家級學者計有 34,955,780 元。

(七)查，行政院所延攬之海外人才，本未包括博士後研究人員，但科技部卻訂定辦法加以延攬並支付每月教學研究費 56,650 至 77,250 元、年終獎金，與提撥退休金；中研院則未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費用規定及實際執行情況供本院知悉，有逃避監督之嫌。

(八)綜上，我國缺乏統籌機關，未見整體規劃，形成多頭馬車，不同機關延攬人才之法規與經費不同機關延攬人才之法規與經費、報酬等給付並未統一，讓人有向較優惠機關申請之可乘之機，對真正海外人才之延攬甚為不利。

二、我國鄰近國家正是我國之競爭對手，渠等積極延攬

優秀人才，而我國補助海外人才之經費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對我國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允應正視

- (一)科技部函復，與我國在延攬人才上競爭的國家或地區之主要延攬措施，可歸納為：稅賦減免優惠、研究經費、津貼、休假、允許人才國內流動、良好工作環境的建立、移民政策等類型。各國延攬人才之主要措施同質性高，但部份國家另以提供高額獎金，例如南韓的 Brain Pool 計畫，在延攬海外重量級科技人才(如諾貝爾獎得主)顧問費訂為每月美金 1.5 萬元，以三個月為限，或加強吸收外籍學生，並給予轉換身份機會、建立赴該國家或地區研究與跨界研究機制、建立海外研究據點等(如日本)，或有結合移民政策者，例如香港、新加坡結合就業准證(含入境簽證、就業許可證)與永久居民制度，除了吸引傑出人才投入該國進行頂尖研究外，更可藉此強化國家或地區的網絡關係。中研院分析鄰近國家延攬海外人才策略之看法亦相似，表示常見措施有單一窗口服務、高薪、工作設施、補助津貼、子女教育、簽證、居留，甚至移民政策等。
- (二)教育部建議，海外學人聘用之規劃，尚涉海外人士來臺工作之相關法規變革，事涉各部會之業務；且因高階專業人才之延攬，深繫我國未來整體國家發展，建議未來可由相關單位進行整合及規劃。另科技部建議，該部補助延攬之科技人才，因國內相關法規限制或礙於教育體系無法聘為專任人員，因此多數國外科技人士面臨無法長期留在國內進行研究工作之困境。建議相關法規應予以鬆綁，另請申請機構於延攬時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使受延攬之科技人才更有意願留在國內，繼續投入相關研究發展工作。

(三)綜上，我國鄰近國家正是我國之競爭對手，渠等積極延攬優秀人才，而我國補助海外人才之經費卻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對我國技術提升、產業發展，恐有不利影響，允應正視。

三、國家制定延攬海外學人之制度，並補助大量公帑，惟科技部過去5年執行該制度之方式，係將總經費之92.9%用於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延攬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或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或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或客座助研究員)，以及客座專家，共僅使用7.1%經費，資源之實際配置嚴重背離該制度設計之本旨

(一)科技部函稱，從98年至102年，科技部補助延攬海外學人之經費，總計8,632,539,913元，其中講座人員計155,144,134元，客座人員計457,256,031元，博士後研究人員計8,020,139,748元，博士後研究人員占總補助延攬金額之92.9%，其他延攬人員僅占7.1%。自98年至102年止，講座人員每人次平均補助1.06百萬元、客座人員每人次平均補助0.78百萬元、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次平均補助0.72百萬元。

(二)科技部又稱，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計11,183人，該數字尚未不計入中研院所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科技部所延攬海外學人中，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即佔94%¹⁶。我國大量延攬海外學人，卻以博士後研究人員為大宗，恐未符合延攬人才之宗旨。

¹⁶ $\frac{11,183}{11,914-54-9} = 94\%$

(三)綜上，本院審視海外人才之延攬相關規定發現，延攬之人才以高階人才為對象，期望渠能指引發展方向，至於聘僱方式，則以短期為主，故無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層級，如行政院之規定，惟科技部卻大量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渠薪津水準較行政院訂頒之水準低、支付期間長，薪資結構中甚包括年終獎金、退休金、義務役之相關費用，顯與我國延攬海外學人之本宗旨不符。基此，國家制定延攬海外學人之制度，並補助大量公帑，科技部執行該制度之成果，用於補助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經費占總經費之 92.9%，其他延攬人員僅占 7%，嚴重違背實施該制度之本旨與促進國內發展之目的。

四、目前所延攬海外人才多服務於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服務於民間機構者則甚少，延攬海外人才制度實施對產業界之直接幫助不大，似非本制度設計之本旨

(一)科技部函稱，南韓延攬海外優秀技術及科學人才，必須支援中小及創投企業，係藉由引進外籍關鍵技術之人才，協助企業升級轉型、開拓海外市場等作為，為其延攬海外人才之策略內容。

(二)多年來，除科技部每年協助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優秀學人外，中研院亦以短期延攬專家等名義，延攬海外人才，拓展國內研究領域。

(三)然科技部與中研院延攬之人才，係以服務於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及教學為主。根據科技部之補助延攬客座科及人才作業要點，申請機構有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該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據科技部統計，近 5 年

來，依申請機構別，延攬情形如下：

- 1、講座人員方面，合計 146 人，大專校院計延攬 133 人、中研院延攬 9 人、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延攬 3 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 1 人。總補助(延聘)金額為 155,144,134 元。
- 2、客座人員方面，合計 585 人，大專校院計延攬 525 人，其他機關(構)計有 60 人(其中非由中研院延攬者僅 6 人，中研院延攬 54 人)、農委會農業試驗所 1 人、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延攬 2 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 1 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延攬 2 人。總補助(延聘)金額為 4.57 億元。
- 3、博士後研究人員方面，合計 11,183 人，大專校院計延攬 10,819 人，其他機關(構)計有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延攬 1 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延攬 74 人、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延攬 2 人、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延攬 2 人、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延攬 9 人、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延攬 31 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延攬 55 人、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延攬 139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延攬 10 人、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延攬 12 人、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延攬 5 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延攬 5 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延攬 4 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延攬 4 人、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延攬 11 人，總補助 80.20 億元。有關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研究機關(構)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無中研院，非因中

研院未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而係因中研院未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料。

(四)綜上，近5年來，民間研究機構未聘有依據科技部之補助而延攬回國之海外講座或客座之人員，僅就博士後研究人員，方有少數聘用，如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延攬1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延攬10人，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延攬5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延攬4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延攬4人，總計5年來，透過科技部延攬之11,914人中，僅24人(0.2%)支援民間的研究開發，而其他國家，如南韓之海外人才延聘，則可能在配合民間企業之最終需求，而在支援其建立關鍵零組件與產品的開發與研究。基此，目前延攬海外人才之方式，允宜檢討。

五、申請機構辨認擬延攬之海外人選，提出延攬計畫，向科技部申請經費補助，惟科技部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之內部需求，未能發揮引導整體科技政策之功能；且科技部於提供經費後，卻容經費使之績效全由申請機構衡量，再加上科技部又未提供衡量指標，致資源分配之方式與成效，實有疑慮

(一)有關延攬海外人員事前審查作業流程

1、科技部：由於受延攬人均係由申請機構視其單位之需要而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因所有申請案均係採隨到隨審及線上個案審查方式處理，其審查程序係送會外專家審查，再依據審查意見，建議是否補助及經費。依據「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就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申請案進行審查，近5年(98-102)

未獲補助之講座及客座人員總計 268 人次，約 24.47% 未通過。

- 2、中研院：各研究所、中心所屬研究人員得依其研究需求，依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提出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之申請案，須先經該研究所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院本部（現改制為院本部）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初核通過，再提送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則由院長核定致聘。每次延聘以 2 年為限，期滿得視其研究成績及各研究所、中心、院本部研究工作需要續聘。

- (二)據科技部函稱，依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受延攬人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經由申請人線上繳交研究(教學或研發與管理)工作報告，向科技部辦理結案。其中關於申請人所繳交之受延攬人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具體工作成效自評及延攬成效評估、具體工作績效或成果之量化效益報告評估其在人才培育指導年輕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及專題演講等)，述明受延攬人在補助期間參與的研究成果、或培育的研究人員等，如有需續聘則由審查人評估其績效，科技部將依專家學者審查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惟評量其績效並不僅在評估其量化效益，主要審查受延攬人實際在人才培育及合作研究之效益，例如：指導年輕研究人員及學生進行研究，論文著作發表及專題演講等。中研院則函稱，依「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由延聘單位：所處、研究中心依該研究領域之需求於提出延聘案

申請時，提交延聘說明書及工作計畫，並依「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受聘者應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工作報告，交由延聘單位備查，由各所處及研究中心衡量客座人員之績效。

(三) 行政院人事總處函稱，各機關對延攬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結束後之成果評量機制、方式與實施效益，因涉及各機關實際業務執行及經費核銷問題，宜洽各主管機關瞭解。

(四) 本院查核相關機關對效益評估之情形，發現：

1、延聘為「顧問」者：多數依諮詢回饋情況而定，部分機關提及會請顧問提供指導報告文件做為成效評估之基礎。

2、延請進行「演講」者：大多數機關並未設有相關效益評估機制，然少部分以問卷方式調查瞭解聽眾意見。

3、延攬「參與研究計畫」者：按研究計畫完成與否以評定效益，部分學校提及依指導研究生情況而定，難以量化或短期內評估相關效益。

(五) 綜上，「學貴慎始」，機關延攬人員之初，亦允宜自訂選員門檻之規範，考量其品德能力及經驗是否能協助我國辨認問題、解決問題，非僅觀察其發展之論文，科技部目前之審核偏重申請機構內部需求，未能辨認擬延攬之人選，無法發揮引導整體科技政策之功能，是以，攬才機關事前審查人才之機制允宜加強，避免浪費資源或影響學術風氣。科技部提供延攬海外人才之經費，但所延攬人才之績效衡量，卻全由申請機構辦理，科技部未提供指標，申請機構僅著重短期績效，又缺乏事後追蹤，而以海外人才延攬人數固定成長

作為成果，致資源分配之方式與成效實有疑慮。

六、中研院未將相關資料提供本院，有所不宜

- (一) 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性質與海外學人不同，海外學人係屬高階人才，需具有策略領導能力、前瞻性指導方向能力，以儘速協助我國具有永續競爭優勢，博士後研究則係在既定方向下研究之助理性質。
- (二) 中研院訂有該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辦法，所延攬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分為該院博士後研究學者（Academia Sinica Postdoctoral Fellow），名額約佔十分之一，及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¹⁷（Postdoctoral Fellow）。
- (三) 有關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行政院未研訂相關延攬規定，然科技部 94 年 2 月 1 日訂定該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方訂有相關延攬依據，中研院亦訂有該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辦法，惟科技部與中研院均有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事實，科技部將其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情況及效益，提供本院，而中研院卻未提供本院相關資料。
- (四) 中研院函復未能提供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聘用人數與金額之理由，略以，該院以「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為依據，執行此項工作；其宗旨是該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之需要。所以，一貫以「人才培育」的角度，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再者，該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在「中研院組織法」中賦予之任務即有「培養高

¹⁷ 中研院有關一般博士後學者之資格，以近六年在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該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成績優異能進行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者。

級學術研究人才」，而博士後研究人員培育即是此培養學術研究人才中之重要一環。因此，就該院之立場，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與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兩者不盡相同，故希望本院將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議題抽離。

(五)然任何實際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情況，包括人數與支用公帑之金額，支用公帑單位皆擔負之報告(accountability)責任，該責任不因聘用人才之性質不同而消失。

(六)綜上，中研院與科技部均訂有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法規，亦均有延攬該等人員之事實，科技部將其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情況及效益提供到院，然中研院卻未能提供，且未提供之理由欠當，均有不宜。

七、中研院對現行衡評各類延攬人員研究成果之指標並不滿意，本院予以尊重，然該院仍應知悉其目標達成之程度，故允應配合該院之目標，尋求該院認為適當之指標，衡量並評估其績效

(一)中研院函稱，有關量化效益表所提及之論文發表、碩博士培育、技術移轉金額、獲得專利數等，不全然適用該院。如中研院所延聘之顧問、專家及學者，乃為客座身分，非屬專職研究人員，無法直接擔任碩博士生之指導老師。此類人員一般為短期來院交流，難以估算其論文發表數、技術移轉金額及專利數等。又在人文社會領域，前述 3 項指標亦無法適用。就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此項業務，該院以學術研究為本，故未設立統一之績效評量機制，而此項業務之效益係融合於中研院之整體績效。

(二)按衡量績效之標的，有組織及個人二層面，該二

層面彼此相關。

(三)組織想要達成其整體目標，獲致良好績效，應該優先設定適當的部門與個人的目標，並且加以控制與管理。組織、部門及個人層次績效目標需有一致的連接性，因為如果無法確保部門及個人達成適當的目標，實現應有的績效，要想有好的組織績效是緣木求魚，公務機構若未有績效考核亦易於淪為私相授受之弊病。故中研院延攬海外人才之貢獻僅能歸納於中研院之整體成就，而未設定該等海外延攬人應完成的績效與成果，顯不利於中研院之績效管理，又因未能獲知我國延攬海外人才之個別貢獻，對該等人員亦無法公平論斷是否符合延攬目的，更無法彰顯中研院的短、中、長期目標達成之情形。

(四)中研院對所採用之制式之績效衡量指標，表達不滿，其看法，為：該院為學術研究單位，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均為客座性質，多為知名學者，且為短期參與中研院研究人員之研究，非制式之績效衡量指標足以顯示渠等對提升中研院研究之貢獻。另有關效益之衡量部分，經中研院調查各所處、研究中心評量客座人員之效益，各單位表示反對，蓋：

- 1、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而言，若採量化方式進行效益評估，有其困難，因學術研究成果很難單純以量化的方式評估，也不合適以量化評估為唯一標準。首先，學術研究有其延續性，在中研院客座期間的研究成果，有可能聘期結束之後才發表，光以短期在中研院客座期間發表的論文篇數，實在難以忠實呈現其研究成績。再者，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無法從事技術移轉或申

請專利，故有關「碩博士培育人數」、「技術移轉金額」及「獲得專利數」三個表，均不適用於該研究領域。

2、由於生命學科本質，需耗時培育細胞或生物以完成實驗，並取得數據。又依各實驗室之研究類別，成效各有不同。因此除實驗室主持人之評估外，客座人員似不宜以同一標準量化評估其效益。

(五)綜上，中研院對現行衡評各類延攬人員研究成果之指標並不滿意，本院予以尊重，然該院仍應知悉其目標達成之程度，故允應配合該院之目標，尋求該院認為適當之指標，衡量並評估其績效。

八、中研院之經費使用方式，目前係原則院方與各研究單位負擔各半，權責未符

(一)據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規定：「延聘人員所需經費由院方與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各編列相關預算支應，原則上各分攤百分之五十之經費。」審計部查核，中研院102年預算書，該項由海外延聘至中研院任職人員之經費，院方部分，係編列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用途別科目為「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主要係支應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工作報酬、保險費及機票款等相關費用；至各所、中心部分，則編列於各所、中心所屬之工作計畫項目，以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為例，該所部分係編列於「生命科學研究－生物醫學科學研究」項下，用途別科目為「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二)中研院函稱，為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學者專家，參與該院重要研究等，訂定「中研院延聘

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及「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依支付標準表及作業要點規定,各所(中心)以自有預算支付,授權其自行審核,無須送院審查。如需院方支援經費,以各分攤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申請單位審核後,送院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致聘,依該機制,延聘經費係由各所(中心)及院方學術事務組編列預算分別執行控管。至102年依作業要點延聘人員所需經費,並未編列專項預算,係由「臨時人員酬金」經費項下勻支。

(三)綜上,中研院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學者專家至該院任職所需經費分散於各研究所處(中心),如所須經費不足,院方則支援經費並各分攤百分之五十之作法,雖給予各研究所處(中心)相當大之用人空間,但此種分散方式,對各研究所處(中心)有無事前詳審延攬之海外人才是否適任之問題難加以深究,故允宜使各研究所處(中心)決定之延攬人才經費由各研究所處(中心)支付,不宜使用院方經費。基此,中研院之經費使用,目前以院方與各研究單位負擔各半,權責未符。

九、描述延攬海外學人作業相關支出之用語,如「研究發展費」、「業務費」,未能表達其實屬用人費之真義,透明度不足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¹⁸編製及審議作業相關規定,乙要點、原則、定義範圍、標準與注意事項部分,(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五、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

¹⁸ 資料來源：www.dgbas.gov.tw/public/data/dgbas01/102/102hb/menu.htm

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有關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定義：凡為應短期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二)依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人事費及業務費略分如下：

- 1、政府人事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如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人事費屬第一級科目，包括待遇（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製人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五類人員待遇）、獎金等 12 項二級用途科目，其中待遇主要係指法定編制人員之薪俸及加給、政務人員之月俸（或薪俸）及公費（或加給）、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及依法聘用助理之待遇補助、約聘僱人員之酬金、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技工工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
- 2、業務費係指「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如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業務費屬第一級科目，包括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費、資訊服務費、其他業務租金、稅捐及規費、保險費、兼職費、臨時人員酬金、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費、國際組織會費、國內組織會費、

軍事裝備及設施、物品、一般事務費、給養費、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內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運費、短程車資、機要費、機密費、特別費等 31 項二級用途科目。

- 3、獎補助費係指「凡各機關對所管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地方或外國政府或對國內外民間團體或個人之補助、捐助、獎助及處理公務發生之損失、補償或賠償費用屬之。」如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規定，獎補助費屬第一級科目，包括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對學生之獎助、社會保險負擔、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補助、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差額補貼、損失及賠償、獎勵及慰問、其他補助及捐助等 17 項二級用途科目。

- (三)依科技部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對於研發經常支出定義，指因研發產生的人事費和其它經常費用。人事費，包括一年的工資與薪資以及各種相關費用或周邊福利，例如紅利、休假給付、退休基金的提撥、其他社會保險支出、薪資所得稅等。為研發提供間接服務而不納入研發人力統計的人員（諸如警衛與維護人員，或是單位內中央圖書館、電腦部門與總部的職員）的人事費不含在內，而應列為其它經常費用。而其它經常費用係指為支援研發所購買的非資本支出，包括行政和其他經常性費用。所有單位內或單位外所提供之間接服

務費用，皆應包含在此項內。利息費用除外。其它經常費用又可分為：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其它費用。對於業務費定義為指用於特定研發計畫項下所需之事務性費用。包括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消耗、租金、稅金、油料等費用。

(四) 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陳稱，上開人事費係為記載政府各機關之固定用人成本，而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因屬業務推動需要而產生之臨時性支出，故歸屬於業務費。經洽科技部表示，該部每年延攬科技人才之經費，係編列於科發基金「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用途別科目項下。依該部所定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申請機構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經該部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政府機關（構）。而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調查我國研發經費與研發人力，為與國際各國比較，係參採 OECD 之相關定義，有其統計調查用途及目的，與政府預算科目之設計與功能有別，爰有不同的定義。

(五) 另審計部查核，中研院 102 年預算書，該項由海外延聘至中研院任職人員之經費，院方部分，係編列於「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項下，用途別科目為「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主要係支應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工作報酬、保險費及機票款等相關費用；至各所、中心部分，則編列於各所、中心所屬之工作計畫項目，以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為例，該所部分係編列於「生命科學研究－生物醫學科學研究」項下，用途別科目為「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 (六)惟查科技部給付所延攬之海外學人於報酬項目計有機票、保險費、無國內交通費與生活費但卻以教學研究費、薪給差額補助金、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研究發展費等不同名稱作為給付方式，其中卻將有關延攬海外學人預算中以研究發展費名稱給付於博士後研究之替代役，查該科目不透明，更顯名實不符，無法傳遞會計真實訊息。
- (七)按薪酬一詞與給與或工作報酬意思相近，就廣義而言，乃指因工作所獲得的酬勞，又稱工作報酬(Compensation)，可分為外顯性報酬(Extrinsic)與內滋性報酬(Intrinsic)，外顯性報酬較偏重物質層面，即一般廣義的待遇，包含俸給與福利之概念；內滋性報酬則較偏重精神層面，如工作安全、名望地位、工作成就。俸給為待遇的一部分，為狹義的待遇。Milkovich & Newman(2005)認為薪酬泛指工作者為組織提供勞務而獲得的報酬，而組織用以交換員工付出勞務的報酬，可以概分為金錢報酬和非金錢報酬兩大類。金錢報酬包含：本薪、加給、獎金等；非金錢報酬包含：實物、福利、保障措施及臨時收入。薪酬一詞在私部門常被引用，在公部門與其意涵較接近的名詞則為「給與」，其內涵通常包括現金待遇、退職金、福利及補貼四部分。至於待遇(pay)一詞，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編「我國公務人員待遇制度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兼論管制人事費的措施」一書，待遇係指公務人員月支(定期)之本俸、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等項目外，尚包含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某些機關特有之工程獎金、營運獎金等獎勵措施亦包含在內¹⁹。

¹⁹ 資料來源：我國公務人員待遇制度改革方向之研究-OECD 國家績效待遇制度的啟示

(八)綜上，人事、組織、財政是任何政府運作皆須必備的要素，人事費一級科目係以編制內人員所需經費編列，非編制內人員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所支付之報酬(含生活費)，則放於業務費項下，惟我國確有延攬海外人才之需求其相關用人費資訊，卻未考量於人事費之二級科目區分為編制內人員與非編制內人員之用人費用，而另編一張用人費用表，恐有未考量實際使用需求；加上自 95 年以來，除 99 年度以外，我國中央各政府之人事費占總決算數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²⁰，暨科技部對於研發經常支出定義人事費與業務費似有別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之定義，皆易使人懷疑係將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等人之工作報酬隱藏於非人事費用會計科目，以降低人事費攀升之慮。另人事費限制無法流入流出，但人事費之不確定性高，允宜賦予自訂一個彈性比例，然後加以妥善管理，方能呈現機關(構)用人之現況。而科技部又以研究發展費項目支給替代役，顯無法傳遞真實會計科目訊息。基此，行政院允宜邀請相關機關，對於描述支出研究與發展、業務費用之定義，未能表達其真義，透明度不足部分，進行研議。

十、中研院未提供其博士後研究人員人數及支用經費之數據，甚多教育部所屬學校未於 103 年提供相關數據，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提供資料之品質亦不佳，均造成本院研究之限制

(一)本院函請中研院提供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相關給

(作者：佚名)頁 13-14。

²⁰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銓敘統計年報 95 年度至 101 年度，中央人事費占總決算數比率分為 27.65%、25.97%、24.17%、22.76%、23.45%、22.94%、21.85%。

付金額與人數，中研院非未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卻未提供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攬人數與金額。另本院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我國延攬海外學人人數最多之前五名機關，以 102 年為例，其中教育部所提供資料，有 383 筆未註明聘期，經濟部台電公司所提供資料，有 13 筆未註明聘期，本報告受限於人事行政總處及中研院等機關提供之資訊品質不佳，影響本報告進行更深入之研究分析方向。

- (二) 科技部提供中研院延攬海外學人承接該部之計畫，其中施○○教授級學者擔任 95、96 年度有關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補助案之主持人，然執行期間卻為 97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 日，該計畫之執行期間顯與主持年度有間，科技部函覆本院資料品質不佳。
- (三) 又，本院函請人事行政總處提供延攬海外學人前五名之機關，依次分別為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中研院與經濟部。然以 102 年為例，其中教育部所提供資料，有 383 筆未註明聘期，經濟部台電公司之資料有 13 筆未註明聘期；另中研院非未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卻未提供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延攬人數與金額。足見，人事行政總處、科技部及中研院提供之資訊品質不佳，影響本院對效益之評估。

捌、處理辦法：

- 一、結論及建議（含表）函送總統府、行政院並轉其他相關部會與中研院參處。
-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公布並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馬秀如

尹祚芊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3 年 1 月 23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30800024 號
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2 宗。

附錄：吳大猷等歸國學人之貢獻：

一、吳大猷（1907.11.4—2000.3.4）

（一）廣東省高要縣人，前清光緒 33 年（1907 年）9 月 29 日出生於廣州市。小學畢業後隨大伯遠基公赴天津，就讀南開中學，民國（下同）14 年（1925 年）先生以高二學歷考取南開大學，18 年獲理學士，任教母校二年後，20 年赴美，進入密西根大學物理系深造，這所學校當時是美國發展量子力學的中心，跟隨 Goundsmith 教授研習原子物理，至 22 年，短短兩年內在 2 年的時間內便取得了密西根大學的碩士以及博士的學位，此時他 26 歲（1933 年 6 月）。

（二）1934 年的夏天，在密西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做了一年博士後研究之後，吳大猷答應了北京大學的聘請，決定返回中國任教。歷任國立北京大學物理學教授（後為西南聯合大學）、國立四川大學教授、美國密西根大學訪問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員、加拿大國家研究院理論物理組主任、國立臺灣大學及清華大學訪問教授、美國普林斯頓高等研究院研究員、瑞士洛桑大學訪問教授、美國布碌林理工學院研究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教授兼物理系主任、中研院物理研究所所長、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科學教育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中研院院長等職務，至 83 年（1994 年）1 月退休。

（三）第一篇研究論文「最重元素的低能態」發表在美國「物理評論」（1933 年）上，此論文預言中性的 93 序號原子的正常態至少包含一個 5f 電子，亦即預言了鈾後元素的存在（鈾後元素果於 1940

年被發現)。在原子多重激發態研究方面，他首先計算出多激發態衰變至第一電離電位以下的激發態（其後也被實驗證實）。這兩項 1940 年代的工作為奠定原子和分子的理論基礎做出重要貢獻，共發表 120 篇研究論文，研究領域非常廣泛。其中「多原子之結構振動光譜」及「散射量子理論」，分別在 1940 年及 60 年代出版，使先生聲名大噪，為國際知名的物理學家。70 年代又以中文寫成「理論物理」專書六冊，成為今日海峽兩岸大學及研究生（物理）的主要參考書。

- (四) 46 年建議成立「國家科學發展指導委員會」，訂定國家科學發展政策。56 年成立「國家科學委員會」，擬定十二年長期國家發展計畫，確立了「發展科學」的方針。民國 72 年先生轉任中研院院長，十年任期之內，完成了中研院第一期及第二期「五年發展計畫」。又委任學者研擬臺灣「發展天文學門十年規劃書」，並先後增設七個研究所（生物醫學、分子生物、原子分子、天文及天文物理、臺灣史、中國文哲、社會學等研究所）。另修改組織法，建立嚴格之聘任、續聘升等辦法，將研究人員由四級制改為五級制；之後在中研院另設「特聘研究員」，俾能延攬傑出科學家回國服務。有「近代中國物理學之父」稱譽。

二、余南庚（1915.11.7—1991.10.9）

- (一) 江西省靖安縣仁首港頭人，1939 年畢業於上海醫學院，留校任教，1944 年獲庚子款獎學金赴英國深造。第一位獲得紐約羅大醫學院凱撒獎的中國人，第 11 屆中研院院士。
- (二) 余南庚教授為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心臟科主任教授，乃世界級的心臟名醫。民國 61 年 7 月 20 日下午，

蔣中正先生突感胸口不適，全身冷汗，神志迷糊，進入休克狀態，經當時在場侍從醫官等人證實是急性前中膈心肌梗塞症合併左心衰竭，醫療小組決議請盧光舜摒除一切事務，速赴紐約，急請旅美名醫余南庚教授來臺會診，同年月 23 日余南庚於美返國，應用血管擴張劑降低心臟的前負荷及後負荷，解除蔣中正先生急性肺水腫。

(三) 1976 年被選為中研院院士。1978 年受聘為臺灣榮民總醫院顧問。1979 年又受聘為臺灣三軍總醫院顧問。1981 年 2 月，任生物醫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職務。1982 年，分別在台大、三總、榮總三大教學醫院創設“臨床醫學研究中心”，致力於心臟病、癌症、傳染病的研究。1980 年中研院生物組余南庚等 21 位院士有鑑於生物醫學科技之急速發展，聯署建議成立中研院之「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簡稱生醫所），針對與國民健康相關的問題作深入研究以期在疾病的診斷、治療、及預防上提高醫療水準，增進國民福祉。1988 年，自羅徹斯特大學退休後返台定居，並在生物醫學研究所任職。

(四) 余南庚教授在主持生醫所籌備初期，即指出臺灣臨床醫學發展的瓶頸何在。他認為臺灣的臨床醫師將臨床服務做得很好，但是，沒有教學醫院中最重要的臨床研究工作，如此，難以發展臨床醫學，而成了標準的「醫匠」(Clinician)。所以，他在籌備生醫所同時，即提出「臨床研究中心」Clinical Research Center，簡稱 CRC，首由臺北榮民總醫院，台大醫院、三軍總醫院三大教學醫院成立 CRC，精選人才，成立臨床研究員制度(Clinical Fellowship)，更重要者，中研院院士

，無分海內外，全力指導支持，並且正式編列人選及每年獎助研究經費的預算，每年編列三大中心之每一中心預算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臨床研究中心(CRC)針對的目標：榮總—心臟血管疾病、台大感染疾病，尤其是肝炎、三總癌症。以上述三大主題，展開臨床研究，並且以此模式作為臺灣其他醫學院或研究單位之典範。

三、李先聞 (1902.10.10—1976.7.4)

(一)四川省江津縣長沖場登桿坡人，祖籍廣東省梅縣。農學家，1914年進入清華留美預備學校，1923年赴美，1926年畢業於普渡大學園藝系，1929年獲得康乃爾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回國後，1931年擔任東北大學教授，1932年轉任河南大學教授，1935至1938年任武漢大學農藝系教授、系主任，1938年任職四川省農業改進所，1946年擔任中研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員。1948年底到臺灣，致力於抗病、高糖分甘蔗新品種的發展，任職於臺灣糖業公司農場，1954年重新籌建中研院植物研究所，1962年至1971年擔任所長。

(二)他的專長為植物細胞遺傳學，在水稻、甘蔗的育種改良方面貢獻良多，為中國植物細胞遺傳學奠基的第1人。對振興臺灣製糖業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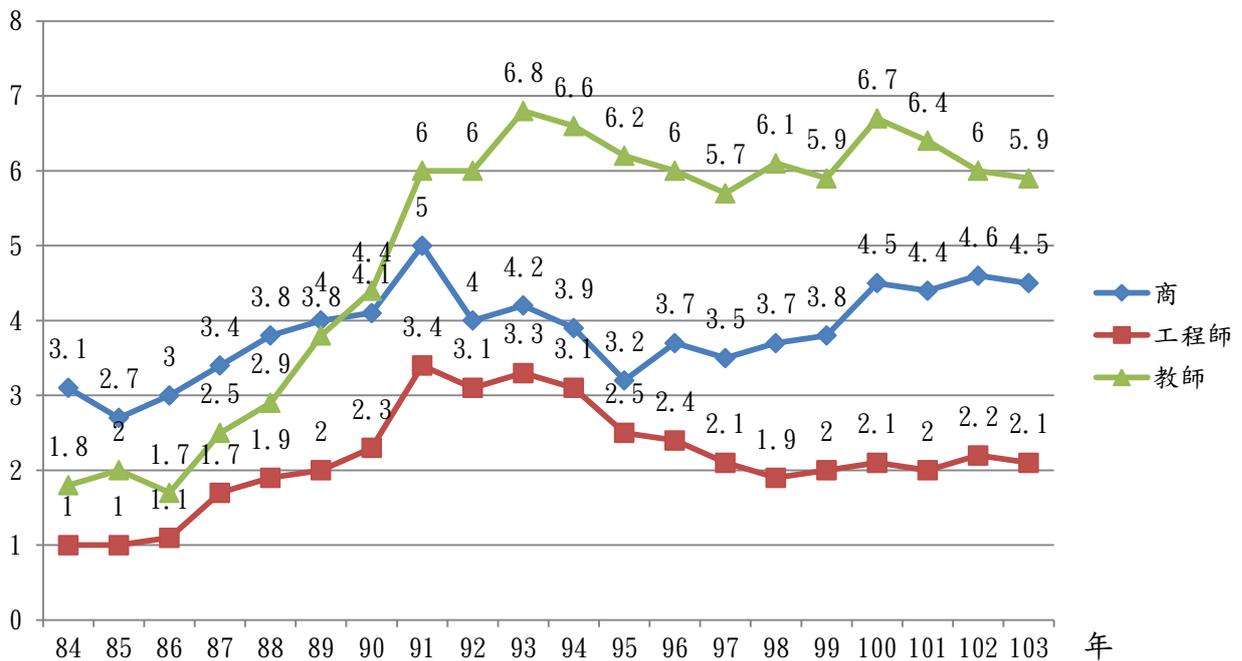
四、李卓皓 (1913.4.21—1987.11.28)

(一)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人，1933年畢業於金陵大學(1952年與南京大學合併)生物系，留校擔任助教2年。1935年前往美國深造，3年內取得柏克萊加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執教於加州大學，也是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1955年被選任為中研院院士。為腦下腺激素之父。

(二)他是世界生物化學權威、國際著名生物學家，首

次發現並合成了人體生長激素，影響現代生物學發展最大的人物之一，最具國際聲望的華人生物學家。許多世界著名的荷爾蒙蛋白化學及內分泌領域的科學家都是他的學生。他曾經取得多項重大成就，包括在世界上首次發現並合成了人體生長激素、首次發現 β -內啡肽（beta-endorphin），首次發現並提取類胰島素生長因數。曾經被兩度提名為諾貝爾醫學獎候選人。曾經獲得眾多榮譽獎項，包括基礎醫學研究拉斯克獎。

千人



圖一、臺灣外僑之專長：工程師、商、教師

表 A、延聘海外學人之法規：頒佈與修訂

頒佈機關	法規名稱	時間	公文字號或依據
行政院	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80.12.14	台 80 人政肆字第 40790 號
		93.7.12	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
中研院	中研院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注意事項	81.4.15	81.3.5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81.4.15 院長核定 該院 97.6.24 學術字第 0970173950 號函廢止
		84.3.7	84.3.7 核定
	86.7.29	第 1 次修訂	
	87.2.19	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8.27	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0.12	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0	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2.3 院長核定	
	91.7.25	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1.8.9 院長核定	
92.10.14	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2.10.23 院長核定		

		92.10.29	該院華總人一字第 09200200890 號函准予照辦
	中研院延聘顧問、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	97.6.16	97.5.15 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同年 6.16 經該院院長核定，不以延聘國外人才為限
科技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聘國家客座教授辦法	52	該部前身國家科學委員會 89 年將左列二辦法修訂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a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遴聘國家特約講座辦法	5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	^b	左列二要點，於 93 年 12 月併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彙整修正，該會並於 94 年 2 月 1 日以臺會綜一字第 0940017878 號函公告，原訂「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作業要點」等 2 項補助辦法，即日起停止適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作業要點	^b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85.11.7	國科會第 323 次主管會報通過
		86.4.17	國科會第 333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86.11.6	國科會第 374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88.2.11	國科會第 374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89.8.16	國科會第 393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90.1.10	國科會第 407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90.4.18	國科會第 413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91.5.2	國科會第 438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
		92.4.17	國科會第 456 次主管會報通過修正發布
		94.2.1	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0940017878 號函修正發布
94.7.26		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0940048377 號函修正發布	
95.9.15		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0950048349 號函修正	
98.2.24	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0980014883 號函修正		
99.12.28	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0990091766A 號函修正		
100.7.8	國科會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正		

說明：本表時間，為頒佈或修訂該法規之時間

a. 科技部 98 年 2 月 24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80014883 號函修訂公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參照(取自科技部

<http://law.most.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1557&Keyword=%e5%8d%9a%e5%a3%ab%e5%be%8c>)

b. 經 103.7.21 下午 4 時許洽詢科技部承辦人員表示，因組織改制及承辦人員更迭，資料已不可考。

表 B、延聘人員之級別及報酬項目

機關別 項目	行政院	中研院	科技部
人員級別	1.諾貝爾獎	1.特聘講座	1.特聘講座
	2.特聘講座		
	3.教授級	2.教授級學者	2.講座教授
			3.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4.副教授級	3.副教授級學者	4.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4.助理教授級學者	5.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5.客座專家		6.客座專家	
a	博 後 ^c	中研院博後 一般博後	7.博後
報酬項目	機票(票款)	機票(票款)	機票(票款)
	保險費	保險費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國內交通費	(無國內交通費規定)
	生活費 ^b	生活費 ^b	教學研究費
		研究費 ^d	薪給差額補助金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 儲金
		研究發展費 ^e	

說明：

- a 未對博後(博士後研究員之簡稱,下同)作出規定,故未納入分級。
 b 生活費係於來臺公做期間給付;中研院對於國內聘用者亦給付生活費。
 c 按「中研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分為「中研院博後」與「一般博後」,兩種博後之工作酬金,均依薪點計算,薪點折合率,依各年度該院人事費約聘(僱)人員核定之數額核計。
 d.研究費,僅適用於中研院之「中研院博後」,每年另行申請,以15萬元為限,至於中研院之一般博後,即不得申請。
 e 研究發展費,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應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表 B-1、延聘人員之報酬水準：機票

級別			機票		
行政院	中研院	科技部	行政院 ^a	中研院	科技部 ^b
1.諾貝爾獎	1.特聘講座	1.特聘講座	頭等艙	頭等艙 ^c	NA
2.特聘講座			核實報支	商務艙 ^c	商務艙
3.教授級	2.教授級學者	2.講座教授	核實報支	經濟艙 或商務 艙,視航 程長短	商務艙
		3.客座教授(客座 研究員)			經濟艙

				而 ^d	
4. 副教授級	3. 副教授級學者	4. 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	核實報支	經濟艙	經濟艙
	4. 助理教授級學者	5. 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研究員)		經濟艙	經濟艙
	5. 客座專家	6. 客座專家		經濟艙	經濟艙
e	6. 博後	7. 博後	NA	f	經濟艙

說明：

- a. 補助對象為延聘人員本人、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含來回機票款，依聘期長短核定給付；另如有特殊業務需要，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求，核定最高給付延聘人員本人 2 趟商務艙來回機票。
- b. 補助對象為延聘人員本人、其配偶，與直系親屬 2 人，並以補助一次為限。
- c. 如曾獲諾貝爾獎者，最高得給付頭等艙。
- d. 以航程 4 小時為基準，未達 4 小時者，經濟艙，4 小時以上者，得商務艙。
- e. 未對博後作出規定，故未納入分級。
- f. 限補助中研院之「中研院博後」且自國外應聘者，艙等未註明

表 B-2、延聘人員之報酬水準：生活費（行政院與中研院）
與教學研究費（科技部）

級別		生活費					
行政院	中研院	< 三個月 ^a		≥ 三月~< 一年 ^b		≥ 一年 ^b	
		行政院	中研院	行政院	中研院	行政院	中研院
諾貝爾獎	特聘講座	13,080	9,810	279,260	212,770	252,665	199,470
特聘講座		9,810		212,770		199,470	
教授級	教授級學者	8,175	8,175	172,875	172,875	159,580	159,580
副教授級	副教授級學者	6,540	6,540	132,980	132,980	119,685	119,685
—	助理教授級學者	-	6,000	-	65,000~100,000	-	119,685
—	客座專家	-	8,175	-	28,000~172,875	-	119,685
—	博後	-	-	-	-	-	-
級別		生活費 ≥ 一年		教學研究費（元/月）			
行政院	中研院	行政院	中研院	科技部			
諾貝爾獎	特聘講座	252,665	—	—			
特聘講座		199,470	199,470	原單位待遇（最高）			
教授級	教授級學者	159,580	159,580	講座教授： 140,000~252,000			
				客座教授： 75,000~159,500			
副教授級	副教授級學者	119,685	119,685	70,000~119,600			
—	助理教授級學者	—	119,685	65,000~100,000			

—	客座專家	—	119,685	65,000~159,500
—	博後	—	—	(限博後) 56,650~77,250 +年終獎金

說明：

本表上半為二單位（行政院與中研院）之比較，下半為生活費與教學研究費之比較，下表之生活費僅有超過一年者。

a. <三個月者，為按日計酬。

b. ≥三個月者，均為按月計酬。

表 B-3、延聘人員之級別及支出標準：行政院

級別	生活費(來臺工作期間)			機票 (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 通費
	<三個月	≥三月~<一年	≥一年			
諾貝爾獎	13,080 元/日	279,260 元/日	252,665 元/月	核實 報支 ^a	核實 報支	核實 報支
特聘講座	9,810 元/日	212,770 元/日	199,470 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教授級	8,175 元/日	172,875 元/日	159,580 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教授級	6,540 元/日	132,980 元/日	119,685 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博後 ^b	NA	NA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修正「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定本)(人事行政總處 103.3.28 總處組字第 10300279522 號函附件)

說明：

1. 本表決定支出之方式，隨來臺工作期間之長短而不同，三個月以內者(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酬；≥三個月~<一年者(含三個月~未滿一年)，按月計酬，故本表金額有日薪及月薪

2. 本項支出稱國外專業顧問費，列於業務費項下

a. 機票最高得給付頭等艙

b. 博後，為博士後研究員之簡稱，本表無「博士後研究員」之級別。

表 B-4、延聘人員之級別及支出標準：科技部

級別	教學研究費 ^甲	機票 (票款) ^乙	保險 費	薪給差 額補助 金 ^丙	勞工 退休 金或 離職 儲金	研究發 展費 ^丁
特聘講座			核實報 支	全部或一 部教學研 究費與納 編單位之 薪給差額 ^d	NA	NA
講座教授	140,000~252,000 元/月	商務艙(同上	同上	NA	NA
客座教授(或 客座研究員)	75,000~159,500 元/月	經濟艙	同上	同上	NA	NA
客座副教授 (或客座副研	70,000~119,600 元/月	經濟艙	同上	NA	NA	NA

究員)						
客座助理教授 (或客座助研 究員)	65,000~100,000 元/月	經濟艙	同上	NA	NA	NA
客座專家	65,000~159,500 元/月	經濟艙	同上	NA	NA	NA
博後	56,650~77,250 元/月+年終獎金	經濟艙	同上	NA	a	b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科技部 103.2.27 臺會綜一字第 1030014703 號函附件：「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該會 100 年 7 月 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46080 號函修訂)

說明：

- 甲、教學研究費之金額，由該會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之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該會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聘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教學研究費之支付方式，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核實計支；其每日金額，為當月總額除以該月之日數。
- 乙、機票費之補助，包括往來程，以一次為限，已依「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申請繼續補助或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不另予補助。
- 丙、受補助單位若於補助期間將被延聘人員納入編制內，成為專任職位者，該會得補助教學研究費與納編單位之薪給差額全部或一部，補助期間以三年為限。
- 丁、研究發展費，係指申請機構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
a. 依勞動基準法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b. 如為研發替代役之第二階段服役期間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辦理

表 B-5、延聘人員之級別及支出標準：中研院

級別	生活費(來臺工作期間) ^a			機票 (票款)	保險 費	國內交 通費
	<三個月	≥三個月~<一年	≥一年			
特聘講座	9,810	212,770	199,470	核實 報支 ^b	核實 報支	核實 報支
教授級學者	8,175	172,875	159,5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副教授級學者	6,540	132,980	119,685	同上	同上	同上
助理教授級學者	6,000	65,000~100,000	119,685	同上	同上	同上
客座專家	8,175	28,000~172,875	119,685			
博後	NA	NA	NA	c	NA	NA

說明：

- a. 本表無訂定「博士後研究員」級別之相關規定。
b. <三個月之費用，按日計酬，≥三個月者，均為按月計酬。
c. 限補助該院之「中研院博後」且自國外應聘者，艙等未註明

表一-1、延攬海外學人前五名之機關：^b人數與經費-
93~103 上半

金額單位：億元

機關		延攬 ^c		金額
名稱	所屬機關 (單位)數 ^b	件數	人數	
教育部	48	7,532 ^a	7,602	1,244.49
交通部	3	243	243	0.38
農委會	17	201	220	0.05
中研院	25	216	216	3.25
經濟部	15	198	198	0.97
合計		8,394	8,479	1,249.15

a.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各年度延攬之海外人才：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93	95	97	625	101	1,204
94	280	98	674	102	1,360
95	343	99	783	103	134
96	553	100	1,098	聘期未註	383
				小計	7,532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查復本院資料)，本院彙整說明：

- 聘用跨年度者，計入起聘之年度。
- 教育部之資料，有 383 筆未註明聘期，經濟部台電公司之資料，有 13 筆未註明聘期；該等未註明聘期學校有：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灣師範大學、成功大學、屏東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教育大學、臺北教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及臺北藝術大學等。
- 按人事行政總處轉教育部資料顯示，
 - (1)92 年度僅有中央大學、中正大學及新竹教育大學等 4 件延聘海外學人資料，其餘該部所屬機關學校均未提供 92 年度資料，故未將該年度資料放入本表。
 - (2)103 年度部分之資料，僅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23 所機關學校提供，且僅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 23 所機關學校提供 103 年資料，致 103 年才處理 134 件，與 102 年之 1360 件相較，僅達其 1/10。
- 本表所屬機關(單位)，係於 93 至 103 年上半年期間曾延攬海外學人者，而表一-2 係 102 年當年延攬海外學人之機關，故二表數量不同。
- 延攬件數，原則上每件延攬 1 人，少部分有一件延聘資料中，聘請 2 人以上情形

表一-2、延攬海外學人前五名之機關：經費 - 支付標準
別：102

金額單位：百萬元

機關		延攬 件數	支給總額 ^b			
名稱	所屬機關 (單位)數 ^a		依據 1 ^c	依據 2 ^c	其他依據 ^c	合計
教育部	43	1,360	62.96	2.35	86.24	151.55
交通部	1	26	2.20	0	0	2.20
農委會	10	30	3.13	0	0	3.13

中研院	13	23	0	0	9.66	9.66
經濟部	8	21	4.30	4.05	1.71	10.05
合計		1,462	72.58	6.40	97.61	176.59

資料來源：人事行政總處(查復本院資料)，本院彙整

說明：

- 本表之「所屬機關(單位)數」與表一-1不同且均少於表一-1，詳表一-1。
- 因93-103上半年之資料中，有396筆未註明聘期(教育部383筆，經濟部台電公司13筆)，而本表102年度之支給總額，係以註明聘期為102年者為限，故金額可能並不完整。
- 支付依據1，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據2，係政府採購法，其中規定採按件計酬者；其他依據，則為各機關自訂要點

表二-1-1、科技部延攬狀況-被延攬人數及經費金額：
等級別-98~102

單位：人次；百萬元

年	講座人員	客座人員	博後	人次小計	補助金額
98	41人	150人	2,368人	2,559人	\$1,843
99	31人	157人	2,498人	2,686人	1,924
100	35人	143人	2,210人	2,388人	1,735
101	21人	74人	2,097人	2,192人	1,618
102	18人	61人	1,650人	2,089人	1,512
合計	146人	585	11,183人	11,914人	\$8,633
補助	總金額	155	457	8,021	\$8,633
	比率%	1.80	5.29	92.91	
	金額/人	\$1.06	\$0.78	\$0.72	\$0.72

說明：

- 講座人員含特聘講座、講座教授。
- 客座人員之等級，有：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及專家。

表二-1-2、科技部延攬狀況-被延攬人數及保費金額：
申請機構別-98~102

單位：人數；百萬元

延攬機關構	講座人員	客座人員	博後	合計
大專校院	133	525	10,819	11,477
科技部	0	0	74	74
研究機關(構) ^a	13 ^b	60 ^c	264 ^d	337
醫院 ^e	0	0	26 ^e	26
合計	146 ^e	585	11,183	11,914
補助金額	155	457	8,021	8,633

資料來源：科技部，本院整理資料

說明：

- 本表「研究機關(構)」包括中研院。
- 本項講座人員，由中研院延攬者，在13人中，占9人。
- 客座人員，由研究機關(構)延攬60人，其中中研院延攬54人。

d. 本表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研究機關(構)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無中研院，非因中研院未聘博士後研究人員，而係因中研院未提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料。「研究機關(構)」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如下：

機關(構)	人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3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55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31
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9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2
衛福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1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5
小計	264

e. 本表醫院有馬偕等，其延攬之博士後研究員如下：

醫院	人數	醫院全名
馬偕	10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
國泰	5	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新光	4	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義大	4	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振興	2	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思主公	1	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小計	26	

表二-1-3、科技部延攬狀況-延攬經費：等級別-98~102

單位：年度；百萬元

人員	級別	98	99	100	101	102	金額
講座人員	特聘講座	13.7	8.16	11.38	3.13	5.42	41.80
	講座教授	31.15	27.84	28.43	13.27	12.66	113.34
	小計	44.87	35.99	39.81	16.40	18.08	155.14
客座人員	客座教授	59.02	70.60	46.44	26.71	24.37	227.14
	客座研究員	23.71	11.74	18.73	9.02	6.07	69.33
	客座副教授	13.63	14.22	11.82	9.22	6.04	54.92
	客座副研究員	6.80	6.46	7.51	3.17	2.72	26.66
	客座助理教授	4.59	1.64	6.25	3.01	0.51	16.00
	客座助研究員	2.88	5.13	2.31	0.68	0.97	11.96
	客座專家	16.79	13.06	8.14	5.95	7.31	51.25
小計	127.42	122.88	101.23	57.75	47.99	457.26	
博士後研究人員		1,670.63	1,765.23	1,594.21	1,543.88	1,446.20	8,020.14
總計		1,842.91	1,924.10	1,735.24	1,618.03	1,512.26	8,632.54

表二-2、科技部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國籍別-98~102

單位：人次；百萬元

年度	本國籍		陸港籍		外國籍		小計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98	1,961	\$1,330	127	\$80	471	\$380	2,559	\$1,790
99	2,060	1,430	140	90	501	390	2,701	1,910
100	1,816	1,290	114	70	458	350	2,388	1,710

101	1,793	1,330	35	20	364	270	2,192	1,620
102	<u>1,650</u>	<u>1,180</u>	<u>84</u>	<u>50</u>	<u>355</u>	<u>260</u>	<u>2,089</u>	<u>1,490</u>
合計	<u>9,265</u>	<u>\$6,600</u>	<u>500</u>	<u>\$300</u>	<u>2,149</u>	<u>\$1,680</u>	<u>11,914</u>	<u>\$8,580</u>

表二-3、科技部延攬狀況-申請狀況-98~102

年度	講座人員	客座人員	博士後研究人員
98	18 所	28 所	99 所
99	10 所	31 所	93 所
100	12 所	24 所	89 所
101	10 所	20 所	88 所
102	<u>7 所</u>	<u>21 所</u>	<u>79 所</u>
合計	<u>25 所</u>	<u>39 所</u>	<u>122 所</u>

表二-4、科發基金之支出：金額-98-102

金額單位：億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98	1,221.52	1,232.25	100.88%
99	1,283.74	1,285.20	100.11%
100	1,406.03	1,387.46	98.68%
101	1,402.64	1,347.37	96.06%
102	1,456.86	1,385.04	95.07%

資料來源：科技部(查復本院資料)，本院彙整
說明：科發基金係由科技部掌理

表三-1、中研院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等級別-98~102

單位：人次，百萬元

項目 年度	級別							金額
	特聘 講座	教授級	副教 授級	助理教 授級	客座 專家	博後 ^a	小計	
98 年	24	20	8	0	20	NA	72	\$19.40
99 年	24	23	3	1	36	NA	87	26.51
100 年	19	35	4	3	40	NA	101	26.39
101 年	18	12	6	1	41	NA	78	29.42
102 年	<u>15</u>	<u>25</u>	<u>7</u>	<u>0</u>	<u>60</u>	NA	<u>107</u>	<u>26.70</u>
合計	<u>100</u>	<u>115</u>	<u>28</u>	<u>5</u>	<u>197</u>		<u>445</u>	<u>\$128.42</u>

a. 中研院非未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而是未提供該資料，故人數合計及金額之數均不正確。

表三-2、中研院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國籍別-98~102

單位：人次，百萬元

年度	本國籍		陸港籍		外國籍		小計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98	16	\$1.80	8	\$0.24	48	\$17.36	72	\$19.40
99	14	1.78	11	1.39	62	23.34	87	26.51
100	15	1.50	13	0.76	73	24.13	101	26.39
101	7	1.33	10	1.10	61	26.98	78	29.41
102	16	1.35	9	0.48	82	24.87	107	26.70
合計	68	\$7.76	51	\$3.97	326	\$116.68	445	\$128.42

表三-3、中研院延攬狀況-被延攬人員：經費-98~102

單位：年度；百萬元

人員	級別	98	99	100	101	102	金額
客座人員	特聘講座	9.81	10.78	9.17	10.73	8.81	49.31
	教授級學者	2.33	6.27	4.70	2.79	4.90	20.98
	副教授級學者	4.52	2.20	2.63	5.81	4.89	20.05
	助理教授級學者	0	0.39	2.14	0.60	0	3.12
	客座專家	2.74	6.87	7.75	9.50	8.10	34.96
總計		19.40	26.51	26.39	29.42	26.70	128.42

表四、科技部延攬人才之績效-98-102

金額單位：百萬元

人員	級別	經費	論文	培育之碩博士	技術移轉金	專利數
講座人員	特聘講座	\$41.80	10 篇	49 人	\$0.00	0
	講座教授	\$113.34	302 篇	196 人	\$0.00	0
	小計	\$155.14	312 篇	245 人	\$0.00	0
客座人員	客座教授	\$227.14	476 篇	468 人	\$0.00	10
	客座研究員	\$69.33	64 篇	111 人	\$0.00	1
	客座副教授	\$54.92	14 篇	28 人	\$0.00	0
	客座副研究員	\$26.66	103 篇	372 人	\$0.00	1
	客座助理教授	\$16.00	209 篇	173 人	\$0.00	0
	客座助研究員	\$11.96	76 篇	303 人	\$0.00	0
	客座專家	\$51.25	31 篇	27 人	\$0.36	0
小計		\$457.26	973 篇	1,482 人	\$0.36	12
博士後研究人員		\$8,020.14	25,977 篇	20,669 人	\$230.62	1,414
總計		\$8,632.54	27,262 篇	22,396 人	\$230.98	1,426

說明：

1.發表論文之分年資訊，請詳表四-1

2.98-102年科技部延攬博士後研究員 11,183 人次，發表論文 25,977 篇，約即平均每人於該五年期間發表 2.32 篇

表四-1、科技部延攬人才：發表之論文

單位：篇

人員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講座人員	特聘講座		1	1	3	5	10
	講座教授	9	15	239	30	9	302
	小計	9	16	240	33	14	312
客座人員	客座教授	15	96	248	84	33	476
	客座研究員	8	26	4	7	19	64
	客座副教授	3	1	4	0	6	14
	客座副研究員	11	37	22	25	8	103
	客座助理教授	30	55	74	50		209
	客座助研究員	10	10	32	23	1	76
	客座專家	4	9	14	0	4	31
	小計	81	234	398	189	71	973
博士後研究人員		2,178	8,097	7,838	6,589	1,275	25,977
總計		2,268	8,347	8,476	6,811	1,360	27,262

表四-2、科技部延攬人才：碩博士之培育

單位：人

人員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講座人員	特聘講座		11	9	26	3	49
	講座教授	20	20	89	40	27	196
	小計	20	31	98	66	30	245
客座人員	客座教授	15	181	86	142	44	468
	客座研究員	17	10	8	43	33	111
	客座副教授	1	0	18	3	6	28
	客座副研究員	17	8	8	330	9	372
	客座助理教授	12	26	105	30		173
	客座助研究員	136	17	144	6	0	303
	客座專家	7	2	5	3	10	27
	小計	205	244	374	557	102	1,48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582	7,125	5,513	5,354	1,095	20,669
總計		1,807	7,400	5,985	5,977	1,227	22,396

表四-3、科技部延攬人才：專利數

單位：件

人員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講座人員	特聘講座		0	0	0	0	0
	講座教授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客座人員	客座教授	0	1	9	0	0	10
	客座研究員	0	1	0	0	0	1
	客座副教授	0	0	0	0	0	0
	客座副研究員	0	1	0	0	0	1

	客座助理教授	0	0	0	0		0
	客座助研究員	0	0	0	0	0	0
	客座專家	0	0	0	0	0	0
	小計	0	3	9	0	0	12
	博士後研究人員	116	438	389	358	113	1,414
	總計	116	441	398	358	113	1,426

說明：該部延攬之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助理研究員，及客座專家，98-102年間均未取得專利。

表四-4、科技部延攬人才：技術移轉金

金額單位：百萬元

人員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客座專家	0.00	0.00	0.00	0.00	0.36	0.36
博士後研究人員	32.65	115.87	3.55	73.17	5.37	230.62
總計	32.65	115.87	3.55	73.17	5.73	230.98

說明：98-102年，特聘講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研究員、客座副教授、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助研究員，均未取得技轉金

表五、中研院延攬人才之績效

金額單位：百萬元

級別	經費	論文	培育之碩博士	技術移轉金	專利數
特聘講座	\$49.31	80篇	95	14.86	5
教授級學者	\$20.98	32篇	2	0.58	0
副教授級學者	\$20.05	16篇	2	0	0
助理教授級學者	\$3.12	0篇	0	0	0
客座專家	\$34.96	41篇	0	0	0
總計	\$128.42	169篇	99	15.44	0

表五-1、中研院延攬人才：發表之論文

單位：篇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特聘講座	17	7	17	17	22	80
教授級學者	1	2	7	14	8	32
副教授級學者	4	1	3	2	6	16
助理教授級學者	0	0	0	0	0	0
客座專家	5	7	4	5	20	41
總計	27	17	31	38	56	169

表五-2、中研院延攬人才：碩博士之培育

單位：人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特聘講座	16	18	20	25	16	95
教授級學者	0	1	1	0	0	2
副教授級學者	0	1	1	0	0	2
總計	16	20	22	25	16	99

說明：98-102年，助理教授級學者及客座專家均未培育碩博士。

表五-3、中研院延攬人才：專利數

單位：件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特聘講座	0	0	3	1	1	5
總計	0	0	3	1	1	5

說明：98-102年，教授級學者、副教授及學者、助理教授級學者，以及客座專家均未取得專利數。

表五-4、中研院延攬人才：技術移轉金

金額單位：百萬元

級別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小計
特聘講座	4.92	4.92	4.92	0.1	0	14.86
教授級學者	0	0	0.29	0	0.35	0.58
副教授級學者	0	0	0	0	0	0
助理教授級學者	0	0	0	0	0	0
客座專家	0	0	0	0	0	0
總計	4.92	4.92	5.15	0.1	0.35	15.44

說明：98-102年，副教授級學者、助理教授級學者及客座專家，均未取得技轉金

表六、中研院延攬人員承接科技部之計畫

金額單位：百萬元

姓名	主持人		計畫數量	執行期間	計畫核定金額
	級別	年度			
林聖賢	特聘講座	96、97	2	97.8.1-98.7.31	\$ 2.36
陳長謙	特聘講座	96-101	7	97.8.1-101.7.3	\$ 8.27
張韻詩	特聘講座	95-101	1	95.8.1-96.7.31	\$ 10.00
郭欽明	特聘講座	95-97	2	96.1.1-97.12.31	\$ 3.64
合計			12		\$24.27

資料來源：彙整自科技部 103.4.3 科部政字第 1030024991 號函復審計部之附件

說明：本表為受延攬學人於受聘於中研院期間，向科技部申請或接受委託計畫。

金額單位：百萬元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核定金額
姓名	級別	年度 ^b			
林聖賢	特聘講座	96、97	飛秒超強光雷射化學之研究	97.8.1-98.7.31	1.70
			有機太陽能電池光物理之研究		
			低維分子構造之結構組織與光學非線性研究(2/3)(台拉立國合計畫)	97.8.1-98.7.31	0.66
陳長謙	特聘講座	96-101	設計與合成一系列三核銅(I)化合物：作為”氧原子”嵌入不同有機分子的媒介	97.8.1-98.8.31	1.46
			甲烷單加氧酵素之電子傳遞銅金屬簇與催化銅金屬簇之化學研究與仿生催化	98.8.1-99.7.31	1.72
			分子設計的研究：多配位三核銅金屬簇化合物之不對稱選擇性氧化有機分子之應用研究(重點一子題2及重點三子題4)	98.8.1-99.12.31	1.50
			在極度酸性的嗜甲烷菌系中甲烷單加氧酶氧化甲烷的反應機構探討	98.7.1-99.6.30	a
			甲烷單加氧酵素之三銅簇活性中心結構與反應性之研究	99.8.1-100.7.31	1.80
			發展參銅金屬簇做為有效率的氧化催化試劑	100.8.1-101.7.31	1.79
			發展參銅金屬錯合物做為碳氫化合物的氧化催化試劑	101.8.1-102.7.31	1.20
			在CDF實驗中尋找超對稱模型存在之證據	96.10.1-97.7.31	0.64
王嵩銘	客座專家	95、96	強子對撞實驗物理：CDF與Atlas實驗新物理及粒子搜尋-強子對撞實驗物理：子計畫一：CDF實驗Higgs boson搜尋	97.8.1-98.7.31	2.45
			自由軟體鑄造場推動計畫	95.8.1-96.7.31	10.00
張韻詩	特聘講座	95-101	南瀛生技研發大樓工程補助案	97.4.1-100.7.31	65.33
施明哲	教授級學者	95、96	臺灣鯛優質種苗之研發-臺灣鯛免疫功能性基因及抗菌蛋白研發(2/3)	96.1.1-96.12.31	1.82
			臺灣鯛優質種苗之研發-臺灣鯛免疫功能性基因及抗菌蛋白研發(3/3)	97.1.1-97.12.31	1.82
郭欽明	特聘講座	95-97	水稻絨氈層細胞之花粉壁形成相關基因之研究	99.8.1-100.7.31	2.50

資料來源：科技部 103.4.3 科部政字第 1030024991 號函復審計部

說明：

a.國合計畫雙邊未達共識，故本案未予補助

表七、其他國家之人才延攬計畫

國家	計畫/制度		策略內容	可供我國參採之處
新加坡	1.人力 21 計畫 (Manpower21) 2.Contact Singapore	1990 ~ 2008 ~	1.實施「就業准證」制，依不同人才發給 P1、P2、Q1 及 S 就業准證 2.個人化就業准證	1.提供「個人化就業准證」 2.分級依親制度 3.透過積分系統引進中階技術人才 (SPASS) 4.關鍵技能列表 5.全面行銷、主動式積極性海外攬才
日本	1.出入國管理基本計畫 2.新入出國管理政策	2009 2010 ~	1.增加全球前 100 名大學至日本設立超級國際學校，擴大招收外籍留學生 2.高級人才積分制度 (2011~)	1.引進評點機制，延攬國際化優秀人才 2.擬以設立國際高等教育學校，吸引及留住國外優秀青年 3.符合資格之特定活動高級人才尊親屬申請依親
南韓	1.三卡制度 2.海外高級科學人力延攬及活動計畫 3.Contact Korea 4.引進外籍專業人才支援事業計畫	2000 ~ 2003 ~ 2008 ~ 2012 ~	1.延攬外國優秀技術及科學人才，延長居留及自由入出境及就業 2.支援中小及創投企業引進外籍關鍵技術人才，協助企業升級轉型、開拓海外市場	1.實施評點延攬無聘僱許可外籍優秀人才 (point-based visa) 2.有條件放寬雙重國籍 3.補助公會協助中小企業進用外籍專業人才，助益企業升級、轉型
香港	1.輸入內地人才計畫 2.輸入優秀人才入境計畫	2003 ~ 2006 ~	1.吸引中國大陸內地的優秀人才與專業人才到香港工作 2.吸引新入境而不具有進入香港與在香港居留權的高技術人才或優秀人才到港定居	1.成就計分制 2.提供中國大陸、國外優秀人才或國際名校畢業生特殊入境及工作許可
中國大陸	1.千人計畫 2.國家中長期人才發展規劃綱要 3.十二五規劃	2008 ~ 2010 ~ 2011 ~	1.引進高層次和高技能人才，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 2.政府提供優渥的薪資補助、住房、保險、子女教育協助	1.政府投入大量經費補助，延攬海外高級研發及技能人才 2.提供延攬之外籍優秀人才全方位的協助，包括長期的研究經費保障、薪資補貼、住房、保險、子女教育等

資料來源：科技部 (查復本院資料)

註：科技部說明，資料係「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第 4 次會議 (行政院 103.5.2 召開) 之報告第三案「我國經濟移民政策規劃芻議」(國發會簡報)

參考文獻

- 一、姚舜（民73）。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教育資料集刊第九輯。頁407-433。取自 http://tci.ncl.edu.tw/cgi-bin/g32/g3web.cgi?o=dnc1resource&s=id=%22A84006304%22.&searchmode=basic&tcihsspage=tcisearch_opt1_search
- 二、回國學人及留學生服務狀況之研究分析（民73年9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三、二十年來我國留學教育之研究（民90年3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四、應平書（民69年）。學人風範。中華日報印行。
- 五、蔡青龍、戴伯芬（民90年）。臺灣人才回流的趨勢與影響。頁2。國立中央大學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
- 六、樓玉梅、趙偉慈、範瑟珍（民95年5月）。我國94-104年科技人力供需分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民102）科技部(原國科會)。
- 八、科技統計名詞定義手冊(民9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九、林威志、蕭淑卿、康江良、曾定東、陳惠成（民98年8月）。降低政府人事費用作法探討。T&D 飛訊第48期。
- 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制作業手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十一、我國與OECD各國政府規模及人事費之比較探討(綱要)。(民102.12.19)
www.exam.gov.tw/public/Data/45116313871.pdf

十二、曾德勝（民 94）。我國公務人員待遇制度改革方向之
啟示 -OECD 國家績效待遇制度的啟示。
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4827/5/92106405.pdf

十三、溫金豐（民 98 年 12 月）。淺談公務機構的績效管
理。T&D 飛訊第 88 期。
[www.ncsi.gov.tw/.../2eb3621175a15e593a761de69
ccd4bc8.pdf](http://www.ncsi.gov.tw/.../2eb3621175a15e593a761de69ccd4bc8.pdf)